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广告行业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一方面，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布局移动端；另一方面，新兴的移动广告平台公司也纷纷崛起，同时，传统广告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所以移动广告行业市场主体众多，在广告主及媒介资源、推广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流量经营业务虽仍属于新兴移动互联网业务，但已受到各行各业的广泛关注。2015年度，众多移动互联网或电信业上市公司包括荣信股份、网宿科技以及大汉三通等在内均开始涉足流量经营业务，整体市场竞争激烈。

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技术、业务规模以及客户体验的领先地位，无法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迅速扩大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或者在新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广告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广告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广告行业经历了蓬勃发展时期。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

进入经济转型新阶段，广告行业的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客户将广告支出视作一项软性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客户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入，从而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变化的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兴起的广告发布模式，随着移动应用推广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逐步清晰。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互联网广告的相关政策，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大幅提高，公司也对行业政策的利好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布局和规划。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如公司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移动广告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先进的广告运营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广告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优秀的广告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须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移动广告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移动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移动广告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提供营销推广综合服务，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人群定位、精准投放和数据分析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如

果公司无法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或开发出满足新市场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着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六）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2016年开始积极开展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但新的业务模式的拓展，在前期需要公司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成本支出，而新的业务模式是否成熟，能否吸引新业务开发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能否准确把握新业务客户和市场需求，能否保持和利用现有客户的粘性顺利实现业务转换、迁移，能否带来预期收益水平与经营业绩等等问题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面临着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七）业务经营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流量分发业务对移动通信平台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公司的流量分发业务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通道才能得以实现。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及其公司流量分发业务的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可能给公司流量分发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八）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孙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主要在大型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主要代理的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网易、百度三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公司开展媒体代理业务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行业发展、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媒体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62,564.71元、34,848,507.90元、38,960,457.43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8%、38.03%和44.5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5%、26.20%

和31.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款项账龄在6个月以内，但也存在部分尾款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47%、28.83%和14.79%。2016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滑落，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设立孙公司云流量开展流量分发业务，该行业整体行业毛利率较低。在业务推广初期，云流量以低利润率抢夺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流量分发业务毛利率仅为3.17%。2016年公司设立孙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士弘网络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平台服务的采购，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2016年1-7月，公司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为4.73%。2016年1-7月，公司新开展的流量分发及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心诚志远均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营业总成本的0.57%和5.01%。报告期内心诚志远系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及合作协议，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但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直接影响。

（十二）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化金额	1,319,309.46	522,098.20	-
净利润	8,420,642.35	21,693,575.32	2,465,047.52
资本化金额占净利润的	15.67%	2.41%	-

比重			
考虑资本化后的净利润	7,101,332.89	21,171,477.12	2,465,047.52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和2016年1-7月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22,098.2元及1,319,309.4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1%及15.67%。报告期内，如考虑资本化金额，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047.52元、21,171,477.12元及7,101,332.89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如公司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后续未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或出现减值迹象，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存在着由于开发支出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十三）公司战略发展带来的现金流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4,556.57元、11,155,905.86元和-10,539,800.01元。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2016年开始积极开展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的行业属性决定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预付大量媒体流量采购款和流量费。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升高，由2,142,685.13元上升至15,505,824.58元。如果公司未来在媒体代理业务和流量分发业务的战略发展不如预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十四）税收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规定：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提供税收扶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豆盟广告、飞讯和沃、大牛网络、士弘网络享有该税收扶持政策。2016年1-7月和2015年度，公司税收扶持金额为857,977.45元和2,155,465.19元。如果未来政府调整相关的税收扶持政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所以公司面临着税收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一、普通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历史沿革.....	32
六、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38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8
第二节公司业务.....	7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7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7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80
四、公司员工情况.....	9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95
六、商业模式.....	10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公司优劣势.....	120
九、孙公司云流量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2
十、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2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9
五、同业竞争.....	14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8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2
五、财务状况分析.....	213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8
十一、风险因素.....	24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六节 附 件.....	2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豆盟科技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云景、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蓝色光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掌云投资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兴元投资	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丰元投资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
优势投资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豆盟广告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飞讯和沃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大牛网络	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亚美云和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糖豆兄弟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心诚志远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赤兔环宇	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士弘网络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流量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豆盟	深圳豆盟广告技术有限公司
泰逗通信	北京泰逗通信有限公司
猫拍科技	南京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奇异鸟	北京奇异鸟科技有限公司
花瓣花朵	花瓣花朵前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美汇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移动广告/移动营销	指基于无线通信技术，以手机、PSP、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为载体访问移动应用或移动网页时显示图片、文字、视频或应用下载的广告形式。
移动应用/APP	指基于软件设计规范开发出来的、在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平台中运行的应用程序。目前各平台覆盖的移动终端为手机和平板电脑，其中以手机为主。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指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都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精准广告投放	指根据广告主和广告内容，在网络号系统平台上，选择特定的目标用户和区域，采用文字、图片或视频三种形式，精准的将广告投放用户。
移动广告平台	指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平台或者中介，在此平台上，开发者提供应用，广告主提供广告。
eCPM	effective Cost Per Mil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每一千次展示可以获得的广告收入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M	Cost Per Mille，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千次展示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A	Cost Per Action,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广告投放实际效果来计算广告费用。
CPD	Cost Per Day,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天为单位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Cost Per Sales,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CPT	Cost Per Time,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 以时间来计算广告费用。
ICP 备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手机流量	指手机上网产生的流量数据, 用手机打开软件或进行互联网操作时, 会和服务器之间交换数据, 手机流量就是指这数据的大小。
运营商	指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WAP	指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它使移动 Internet 有了一个通行的标准, 其目标是将 Internet 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商业 Wi-Fi	指面向企业客户, 为客户提供包括硬件、软件、服务等系统解决方案, 免费提供给客户用户使用, 是一种公众开放的 Wi-Fi。
富媒体广告	指能实现 2D、3D 动画和 Video、Audio 等具有丰富视觉效果和交互功能效果的网络广告形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umob (Beijing)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4146563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100号203室

邮编：100123

电话：010-56128391

网址：www.doumob.com

邮箱：support@doumob.com

董事会秘书：师慧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

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豆盟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杨斌	9,639,640	48.1982%	9,639,640	-	发起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	4,510,260	22.5513%	4,510,260	-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转让 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管理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10.0000%	2,000,000	-	发起人
4	陈晓娜	1,913,420	9.5671%	1,913,420	-	发起人、 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
5	郑顺麒	956,680	4.7834%	956,680	-	发起人、 董事、高 级管理人 员
6	北京金兴元二期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00,000	2.0000%	400,000	-	发起人
7	蔡云静	266,668	1.3334%	266,668	-	发起人
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9000%	180,000	-	发起人
9	宋幸	66,666	0.3333%	66,666	-	发起人
10	吴克忠	66,666	0.3333%	66,666	-	发起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0,00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杨斌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3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98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0%。杨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15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842%。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认定杨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杨斌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北京装甲兵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中国工商报社任网络版编辑记者;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在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和合盛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在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2016年5月至今,在深圳智扬天祥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首席执行官、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为三年。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工商信息显示控股股东为杨明先生,杨明先生与杨斌先生为父子关系,实为杨明代杨斌持有公司的股权。故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杨斌先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杨斌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3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98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0%。杨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15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故认定杨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

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斌先生始终掌管着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杨斌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9,639,640	48.198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510,260	22.5513%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陈晓娜	1,913,420	9.5671%	净资产折股
5	郑顺麒	956,680	4.7834%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蔡云静	266,668	1.3334%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9000%	净资产折股
9	宋幸	66,666	0.3333%	净资产折股
10	吴克忠	66,666	0.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2、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杨斌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成立，于 201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58，持有公司 4,510,2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513%，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495215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厂区)10 幢二层 A5-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注册资本	193,116.9473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文权	145,064,320	7.26%
2	陈良华	128,606,281	6.43%
3	许志平	110,671,336	5.54%
合计		384,341,937	19.23%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9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号	913102303510814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斌
出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郑顺麒	6.0990	60.99%
2	杨斌	2.5860	25.86%
3	陈晓娜	1.3150	13.15%
合计		10.0000	100.00%

(4) 陈晓娜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河北科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6年9月至今，就读于香港大学SPACE中国商业学院整合时效管理专业。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志荣维拓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商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三年。

3、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金兴元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丰元投资	普通合伙人	17.497	0.447%
2	罗文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2.765%
3	王晓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2.765%
4	优势投资	有限合伙人	450	11.488%
5	万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7.659%
6	蔡云静	有限合伙人	249.475	6.369%
7	哈尔滨李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106%
8	李月英	有限合伙人	200	5.106%
9	宋亚芬	有限合伙人	200	5.106%
10	徐东卫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1	北京明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2	刘洵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3	王长江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4	李春光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5	穆新国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6	王泰权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7	田翠梅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8	李世喜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19	李向君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20	刘镇墉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21	钱玉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22	杨东盈	有限合伙人	100	2.553%
合计			3,916.972	100%

(2) 优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	1,350	45%
2	吴克忠	1,350	45%
3	卢晓晨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根据优势投资与掌上云景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优势投资代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势精耕”）投资掌上云景，关于该事项，优势投资签署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势精耕”）系一只根据中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基金编码为 S2936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优势精耕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成交金额（元）	份额比例
1	陈欢欢	1,970,443.35	3.4134%
2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37	8.5336%
3	任杰	1,773,399.01	3.0721%
4	林德琼	1,000,000.00	1.7323%
5	肖良通	1,000,000.00	1.7323%
6	丁璐蓉	1,000,000.00	1.7323%
7	郑秀唱	1,500,000.00	2.5985%
8	张碧月	1,500,000.00	2.5985%
9	洪亮	1,000,000.00	1.7323%
10	龚益辉	9,852,216.75	17.0672%
11	黄阳	1,500,000.00	2.5985%
12	黄锦飘	4,926,108.37	8.5336%
13	李军	1,083,743.84	1.8774%
14	封良田	1,083,743.84	1.8774%
15	金曦	6,995,073.89	12.1177%
16	任微	1,083,743.84	1.8774%
17	章洁	1,300,000.00	2.2520%
18	王漪佳	1,000,000.00	1.7323%
19	蒋亚泉	1,502,463.05	2.6027%
20	陈小明	5,000,000.00	8.6616%
21	郁海鹰	1,000,000.00	1.7323%
22	陈阿美	1,083,743.84	1.8774%
23	卢晨星	1,000,000.00	1.7323%
24	赵燕	1,083,743.84	1.8774%
25	王晓	1,083,743.84	1.8774%

26	蔚金洁	1,477,832.51	2.5601%
合计		57,726,108.34	100.0000%

优势精耕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59709101，登记编号为 P1001257。现就持有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盟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优势精耕实际持有豆盟科技 1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00%。因优势精耕不具备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主体资格，无法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因此优势投资以其自身名义代优势精耕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豆盟科技的股东，相关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仍由优势精耕承担。另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优势投资管理的优势时代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势时代”，基金编码为 S29920）持有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兴元投资”）份额，优势投资以其自身名义代优势时代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金兴元投资的合伙人，相关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仍由优势时代承担。但优势时代参与金兴元投资系专项投资，金兴元投资已将优势时代所持有的金兴元投资的合伙份额对应的所有投资款投向与豆盟科技无关的其他项目，优势时代的投资目的并非持有豆盟科技的股份，优势时代亦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豆盟科技的收益分配。

2、优势精耕在对豆盟科技的出资过程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优势精耕为优势投资名下所持豆盟科技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优势精耕持有豆盟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4、优势精耕持有豆盟科技之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优势精耕持有豆盟科技之股份的情形。

5、优势精耕与豆盟科技未签署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6、优势精耕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优势投资以及优势精耕和优势时代的份额持有人与豆盟科技、豆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若优势精耕存续期限在其作为豆盟科技股东的股份限售期内到期的，优势精耕将修改合伙协议延长存续期限，以遵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综上，公司股东中，除杨斌为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克忠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云静为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晓娜和郑顺麒为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蓝色光标及掌云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以从事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管理人管理任何基金、理财计划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集合的情形。故蓝色光标及掌云投资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履行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2) 金兴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金兴元投资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兴元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31日金兴元投资及其管理人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主体，系一家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开展投资管理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金丰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尚未完成登记，本公司承诺于2017年2月28日之前完成金丰元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公司以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贵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完成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后，及时将备案结果通知贵公司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若因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履行情况对贵公司新三板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窗口指导等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调整，保证贵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损失。特此承诺。”

（3）优势投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优势投资的说明及签署的《确认函》，优势投资分别以其自身名义代契约型基金优势精耕、优势时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豆盟科技的股东、金兴元二期的有限合伙人，优势投资为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优势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1257。优势精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29365。优势时代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码为 S29920。

5、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1）蓝色光标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4年12月8日，蓝色光标与公司及股东杨斌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

1) 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情况如下：

2.13 交割后的承诺事项

3.1 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的规定；

3.2 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3.3 关于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3.4 关于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3.5 关于分红权的规定；

3.6 关于处置权的规定；

3.7 关于反稀释权的规定；

3.8 关于优先清算权的规定；

4.1 关于公司董事会的规定（组成及表决事项的规定）；

4.2 关于公司股东会的规定（表决事项的规定）；

2) 关于增资协议中之补充协议的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0日，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杨斌（乙方）、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丙方于2014年12月8日签署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斌关于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投资丙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赋予了甲方若干特殊权利。

2、丙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各方就终止原协议中甲方的特殊权利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丙方在股份制改造后设立新的董事会，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在甲方对外转让其基于原协议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之前，乙方、丙方应确保甲方提名的候选人成为丙方的董事。

二、自丙方新三板申报之日起，甲方依原协议所约定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即自动失效，包括原协议第2.13、3.1、3.2、3.3、3.4、3.5、3.6、3.7、3.8、4.1和4.2款，届时甲方的权利与丙方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三、除文义另有所指以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词汇拥有与原协议相同的含义。

四、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对于本补充协议没有明确的事项依据原协议确定。

五、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金兴元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6年5月16日，掌上云景、杨斌与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特殊情况如下：

1) 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情况如下：

4.2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4.3 反稀释权的规定

4.4 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 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7日，豆盟科技、杨斌与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协议》：

“1、甲方与乙方、丙方的前身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投资丙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赋予了甲方若干特殊权利。

2、丙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各方就终止原协议中甲方的特殊权利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如下补充协议：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依原协议所约定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即自动失效，包括原协议第4.2、4.3和4.4款，届时甲方的权利与丙方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

二、除文义另有所指以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词汇拥有与原协议相同的含义。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对于本补充协议没有明确的事项依据原协议确定。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优势投资特殊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6年5月24日，掌上云景、杨斌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具体特殊情况如下：

1) 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情况如下：

4.3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规定

4.4 反稀释权的规定

4.5 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 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7日，豆盟科技、杨斌与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1、甲方与乙方、丙方的前身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月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投资丙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赋予了甲方若干特殊权利。

2、丙方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各方就终止原协议中甲方的特殊权利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如下补充协议：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依原协议所约定享有的一切优于其他股东的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自动失效，即原协议第4.3、4.4和4.5款，届时甲方的权利与丙方其他股东保持一致，由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定。但上述特别权利和限制条款在丙方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或者新三板挂牌申请不成功时自

动恢复。

二、除文义另有所指以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词汇拥有与原协议相同的含义。

三、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对于本补充协议没有明确的事项依据原协议确定。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此上述协议外，公司不存在股东签署其他特殊条款。

五、历史沿革

（一）201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付玉玲、杨明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其中股东付玉玲出资10万元人民币，杨明出资4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掌上云景颁发了（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01028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川验字[2013]第1-13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拾万元。

2013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了掌上云景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1016127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玉玲	10.00	10.00	20.00%
2	杨明	40.00	40.00	8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股权代持形成

2014年12月8日，掌上云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付玉玲、杨明退出股东会，增加新股东杨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组成新一届股东会；（2）付玉玲将掌上云景的出资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斌，杨明将掌上云景的出资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斌。（3）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5.79万元人民币；新增15.79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股东蓝色光标以货币形式出资。

付玉玲、杨明分别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付玉玲将掌上云景的出资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斌，杨明将掌上云景的出资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斌，均为平价转让。

2014年11月，杨斌、陈晓娜、郑顺麒三方在北京市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杨斌代表陈晓娜、郑顺麒出资并持有掌上云景15%的股权，并分别作价出资7.5万元。

2014年12月8日，掌上云景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掌上云景注册资本65.79万元人民币，其中杨斌认缴出资额50万元人民币，蓝色光标认缴出资额15.79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

蓝色光标以自有资金共计4,800万元，增资掌上云景，本次增资完成后，蓝色光标将持有掌上云景24%股权。其中，2014年12月10日，蓝色光标向公司出资720万元，其中15.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月19日，蓝色光标向公司增资1,680万元；2015年3月17日，蓝色光标向公司增资2,400万元，后两次增资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掌上云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5.79万元。

变更股东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50.00	50.00	76.00%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79	15.79	24.00%
合计		65.79	65.79	100.00%

(三)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掌上云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斌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宋幸、吴克忠、蔡云静三人，转让后杨斌的出资额为48.6842万元，宋幸的出资额为0.2193万元，吴克忠的出资额为0.2193万元，蔡云静的出资额为0.877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宋幸、吴克忠、蔡云静与掌上云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斌将其持有1.315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宋幸、吴克忠、蔡云静三人。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48.6842	74%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7900	24%
3	宋幸	0.2193	0.3333%
4	吴克忠	0.2193	0.3333%
5	蔡云静	0.8772	1.3334%
合计		65.7900	100.0000%

(四) 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6年8月25日，掌上云景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金兴元二期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晓娜、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顺麒；同意股东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0.953500 万元转让给杨斌，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0.592110 万元转让给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1.3158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3.147000 万元转让给郑顺麒，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6.579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6.294200 万元转让给陈晓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金兴元投资与掌上云景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投资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投资人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对价购买杨斌持有的公司 1.3158 万元出资计 2% 股权。

优势投资与掌上云景于 2016 年 5 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本次投资目标公司估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投资人以人民币 540 万元的对价购买杨斌持有公司 0.59211 万元出资计 0.9% 股权。

2016 年 11 月 5 日，杨斌、郑顺麒、陈晓娜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三方经代持股权的情形确认如下：“1、各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出具本确认函，签署本确认函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杨斌曾代陈晓娜、郑顺麒持有部分公司股权，上述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3、就股权代持期间杨斌处置公司股权的情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4、各方承诺均不得再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利益请求及权利主张，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对其他方提出相关诉讼或仲裁请求，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各方之前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斌	31.7096	48.1982%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4.8365	22.5513%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90	10.0000%
4	陈晓娜	6.2942	9.5671%
5	郑顺麒	3.1470	4.7834%
6	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58	2.0000%
7	蔡云静	0.8772	1.3334%
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921	0.9000%
9	宋幸	0.2193	0.3333%
10	吴克忠	0.2193	0.3333%
合计		65.7900	100.0000%

（五）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编号为（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4437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根据该核准通知书，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准将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9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4,714,394.18元。

2016年9月1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436.50万元。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4,714,394.18元，2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20,000,000股，余额部分34,714,394.18元计

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9月19日，杨斌、陈晓娜、郑顺麒、蔡云静、宋幸、吴克忠、蓝色光标、优势投资、金兴元投资、掌云投资签署《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掌上云景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4,714,394.18 元作为出资，按 1: 0.3655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34,714,39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黄克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714,394.18 元，按 1: 0.365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34,714,394.1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杨斌、陈晓娜、郑顺麒、蔡云静、吴克忠及宋幸 6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本人因本次整体变更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相关费用。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税务主管机关的任何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741465632的《营业执照》。

股改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斌	9,639,640	48.198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510,260	22.5513%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4	陈晓娜	1,913,420	9.5671%	净资产折股
5	郑顺麒	956,680	4.7834%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金兴元二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蔡云静	266,668	1.3334%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9000%	净资产折股
9	宋幸	66,666	0.3333%	净资产折股
10	吴克忠	66,666	0.33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六、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6家孙公司。其中子公司、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1、豆盟广告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596670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长期
------	---------------

2、豆盟广告历史沿革：

(1) 2014年12月，豆盟广告设立

2014年12月1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15196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掌上云景作为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武清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掌上云景作为股东签署了《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豆盟广告的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于2014年12月3日之前缴足。

2014年12月4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向豆盟广告颁发了注册号为120222000297638的营业执照。

豆盟广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6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根据豆盟广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增加至200万人民币，增加部分由股东掌上云景认缴1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16年1月24日之前缴足”。

2016年1月25日，豆盟广告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后，豆盟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2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3)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根据豆盟广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人民币，增加部分由股东掌上云景认缴8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6年1月24日之前缴足”。

增资后，豆盟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4月17日，浦东发展银行（浦发天津浦顺支行）出具《贷记通知》及《记账凭证》，收入掌上云景向豆盟广告的入资款900万元。

2016年4月6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豆盟广告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3006596670的营业执照。

3、豆盟广告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名称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NYU02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6453室
负责人	杨斌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4、豆盟广告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3,712,419.47	36,816,767.86
债务合计	30,799,442.30	25,909,139.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12,977.17	10,907,628.1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622,197.16	51,542,619.43
净利润	2,014,707.79	9,907,6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888,906.47	19,489,769.01

（二）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飞讯和沃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2223006500996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顺麒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2、飞讯和沃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12 月，飞讯和沃设立

2014 年 12 月 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519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掌上云景作为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武清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飞讯和沃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制定、启用公司章程；

任命郑顺麒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陈晓娜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3日，掌上云景作为股东签署了《天津飞讯和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飞讯和沃的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于2034年12月2日之前缴足。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飞讯和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6年1月25日，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5日，飞讯和沃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100万人民币增加至200万人民币，增加部分由股东掌上云景认缴1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6年1月24日之前缴足”。

2016年1月25日，飞讯和沃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后，飞讯和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飞讯和沃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7,434,573.28	22,429,439.31
债务合计	9,387,532.94	11,429,482.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47,040.34	10,999,957.0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776,016.80	44,071,451.81

净利润	2,935,105.28	9,999,9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870,319.93	5,216,269.31

(三) 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大牛网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318175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京福公路支线 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2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婷君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

2、大牛网络历史沿革如下：

2015 年 2 月 2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5]第 0196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掌上云景作为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武清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掌上云景作为股东签署了《天津大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大牛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于 2043 年 5 月 1 日之前缴足。

大牛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大牛网络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大牛网络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474,387.62	7,850,424.99
债务合计	2,757,280.13	5,096,861.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7,107.49	2,753,563.80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09,182.98	9,111,652.09
净利润	1,820,034.05	1,753,5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255,391.21	4,314,982.44

（四）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1、亚美云和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78031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2幢309。
法定代表人	郑顺麒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市场调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9日至2044年7月8日

2、亚美云和历史沿革如下：

(1) 2014 年 6 月，亚美云和设立

201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414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蔡苗苗、黄克旺、彭久、尚云飞、杨斌、周婷君作为投资人出资，准予预先核准以上 6 个出资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蔡苗苗、黄克旺、彭久、尚云飞、杨斌、周婷君作为股东签署了《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拟设立的亚美云和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亚美云和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753249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亚美云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苗苗	0.40	0.00	4.00%
2	黄克旺	0.40	0.00	4.00%
3	彭久	0.40	0.00	4.00%
4	尚云飞	0.40	0.00	4.00%
5	杨斌	8.00	0.00	80.00%
6	周婷君	0.40	0.00	4.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2) 2015 年 5 月，亚美云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 日，亚美云和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变更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杨斌执行董事职务；2、变更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掌上云景，同意原股东蔡苗苗、黄克旺、彭久、尚云飞、杨斌、周婷君退出股东会；3、同意蔡苗苗将其持有的出资 0.4 万元转让给掌上云景，同意黄克旺将其持有的出资 0.4 万元转让给掌上云景，同意彭久将其持有的出资 0.4 万

元转让给掌上云景，同意尚云飞将其持有的出资 0.4 万元转让给掌上云景，同意杨斌将其持有的出资 8 万元转让给掌上云景，同意周婷君将其持有的出资 0.4 万元转让给掌上云景。

2015 年 5 月 3 日，蔡苗苗、黄克旺、彭久、尚云飞、杨斌、周婷君分别与掌上云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在亚美云和的出资转让给掌上云景。

2015 年 5 月 5 日，亚美云和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亚美云和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掌上云景，以货币方式出资。

变更后，亚美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亚美云和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亚美云和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亚美云和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亚美云和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的 90 万元由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亚美云和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753249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增资后，亚美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4) 2016 年 1 月，亚美云和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亚美云和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掌上云景出资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4 日，亚美云和制定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由 1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人民币，出资期限由 2035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 2044 年 7 月 7 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 2016 年 11 月，亚美云和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10 日，亚美云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掌上云景增资 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后，亚美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豆盟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亚美云和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337,950.87	5,856,624.14
债务合计	10,669,173.93	8,272,686.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1,223.06	-2,416,062.60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19,727.32	7,148,621.12
净利润	952,228.80	-2,415,9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32,466.23	1,185,713.56

(五)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糖豆兄弟的基本情况：

名称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90595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3697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双哲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5 月 4 日

2、糖豆兄弟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5 月，糖豆兄弟设立

2015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044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掌上云景作为股东签署了《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糖豆兄弟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糖豆兄弟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9059563 的《营业执照》。

糖豆兄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糖豆兄弟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24,417.45	979,160.00
债务合计	46,222.58	101,711.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8,194.87	877,448.44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5,522.73	161,062.45
净利润	100,746.43	-122,5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6,926.75	-271,791.20

（六）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赤兔环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1993X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1幢7层701-020号
法定代表人	张慧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7日

2、赤兔环宇历史沿革如下：

（1）2014年7月，公司设立

2014年06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3783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陈喜玲、户丹、杨斌作为投资人出资，准予预先核准以上出资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股东签署了《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人民币、陈喜玲出资7.5万元人民币、户丹出资7.5万元人民币、杨斌出资15万元人民币。

赤兔环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40.00%
2	杨斌	15.00	9.50	30.00%
3	陈喜玲	7.50	7.50	15.00%
4	户丹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24.50	100.00%

(2) 2015年3月，赤兔环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赤兔环宇做出股东会决议：“1、变更股东：同意由户丹、陈喜玲、掌上云景组成新的股东会。2、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其中股东户丹出资14.5万元、股东陈喜玲出资10万元、掌上云景出资25.5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决议，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与掌上云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赤兔环宇的出资20万元于2015年3月20日转让给掌上云景；杨斌与掌上云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赤兔环宇的出资5.5万元于2015年3月20日转让给掌上云景；杨斌与户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赤兔环宇的出资7万元于2015年3月20日转让给户丹；杨斌与陈喜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赤兔环宇的出资2.5万元于2015年3月20日转让给陈喜玲。

2015年3月20日，赤兔环宇股东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喜玲出资10万元，户丹出资14.5万元，掌上云景出资25.5万元。

2015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赤兔环宇核发了注册

号为 110108017588569 的营业执照。

赤兔环宇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25.50	25.50	51.00%
2	户丹	14.50	14.50	29.00%
3	陈喜玲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16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赤兔环宇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户丹将其持有的出资 14.5 万元转让给张慧，成为赤兔环宇新的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赤兔环宇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掌上云景	25.50	25.50	51.00%
2	张慧	14.50	14.50	29.00%
3	陈喜玲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赤兔环宇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80,646.75	1,961,852.07
债务合计	4,560,973.43	973,45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9,673.32	988,392.33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35,169.82	3,341,258.64
净利润	531,280.99	488,9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04,533.12	-113,979.13

（七）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心诚志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7173195Q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17号楼(德乾信源孵化器 b35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111.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花卉、首饰、工艺品、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

2、心诚志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勇	65.00	58.453%
2	袁晓农	30.00	26.978%
3	掌上云景	11.20	10.072%
4	王深	5.00	4.497%
合计		111.20	100%

（八）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士弘网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37850A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南东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软件开发，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2、士弘网络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12 月，士弘网络设立

2015 年 12 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55034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士弘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制定的公司章程，士弘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士弘网络股东豆盟广告持有 55% 股权，董健持有 15% 股权，魏双哲持有 15% 股权，周婷君持有 15% 股权，均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前缴足。

2015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士弘网络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737850A 的《营业执照》。

士弘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2	周婷君	15.00	15.00	15.00%
3	魏双哲	15.00	15.00	15.00%
4	董健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士弘网络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名称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NYW7Q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6454 室
负责人	董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4、士弘网络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559,949.10	-
债务合计	21,888,429.1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519.97	-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502,294.11	-
净利润	121,519.97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35,651.94	-

（九）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云流量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3EN672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	---------------

2、云流量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1月，云流量设立

2016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云流量核发了编号为（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0157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雷旭佳、赵辉全、天津豆盟控股、张雁作为投资人出资，准予预先核准以上出资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云流量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雁出资27.5万元、雷旭佳出资11.5万元、赵辉全出资10万元、天津豆盟出资51万元。

云流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51.00	25.50	51.00%
2	张雁	27.50	13.75	27.50%
3	雷旭佳	11.50	5.75	11.50%
4	赵辉全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云流量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2	张雁	27.50	27.50	27.50%
3	雷旭佳	11.50	11.50	11.50%
4	赵辉全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云流量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93,504.83	-
债务合计	5,342,059.7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1,445.11	-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6,111,320.47	-
净利润	151,445.11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41,488.71	-

（十）深圳豆盟广告技术有限公司

1、深圳豆盟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豆盟广告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GXB0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志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深圳豆盟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3月，花瓣花朵前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瓣花朵”）设立。

2016年3月，花瓣花朵由刘宏伟、张亚伟出资设立，刘宏伟出资450万元，张亚伟出资50万元。

花瓣花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伟	450.00	0.00	90.00%
2	张亚伟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 花瓣花朵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花瓣花朵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豆盟广告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刘宏伟、张亚伟的股权转让为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后，深圳豆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十一) 北京奇异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奇异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97030071B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智
注册资本	204.081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29日至2034年5月28日

2、奇异鸟的股权结构：

（1）奇异鸟设立

2014年5月12日，奇异鸟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出具的（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021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由5位投资人出资设立，名称为北京奇异鸟科技有限公司。

奇异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38.00	76.00%
2	杨光	3.00	6.00%
3	王喆	3.00	6.00%
4	王攀	3.00	6.00%
5	庞洋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4年9月，奇异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喆将其在公司持有股份3万元转让给王滨，王滨同意接受其转让的股份；王攀同意将其在公司持有股份3万元转让给王滨，王滨同时同意接受其转让的股份；王滨以其持有的股份，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享有相应的权、责、利。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44.00	88.00%
2	杨光	3.00	6.00%
3	庞洋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5 年 4 月，奇异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7 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的股东北京墨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戈科技”），同意王滨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墨戈科技；同意庞洋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墨戈科技；同意杨光将其持有的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墨戈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墨戈科技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5 年 5 月，奇异鸟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增资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墨戈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5 年 6 月，奇异鸟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孙智海、赵国栋、孙杰；同意墨戈科技将其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智海；同意墨戈科技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国栋；同意墨戈科技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转让给孙杰。

股权转让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智海	55	55.00%
2	孙杰	35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赵国栋	1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6年4月，奇异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孙杰退出股东会，增加新股东代楠、胡姜伟；同意股东孙杰将其持有的出资9.5万元转让给代楠；同意股东孙杰将其持有的9.5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姜伟；同意股东孙杰将其持有的出资16万元转让给孙海智。

股权转让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智海	71.00	71.00%
2	赵国栋	10.00	10.00%
3	胡姜伟	9.50	9.50%
4	代楠	9.50	9.50%
合计		100.00	100.00%

(7) 2016年10月，奇异鸟第二次增资

2016年10月10日，奇异鸟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04.0817万元。

本次增资后，奇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豆盟广告	104.0817	51.000%
2	孙智海	71.0000	34.790%
3	赵国栋	10.0000	4.900%
4	胡姜伟	9.5000	4.655%
5	代楠	9.5000	4.655%
合计		204.0817	100.00%

（十二）北京泰逗通信有限公司

1、泰逗通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泰逗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9PF5G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228
法定代表人	张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46 年 3 月 20 日

2、泰逗通信的股权结构：

（1）2016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深圳核发了编号为（京延）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6870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陈冰娜、易青松作为投资人出资，准予预先核准以上出资人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泰逗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泰逗通信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冰娜出资 17.5 万元、易青松出资 32.5 万元。

泰逗通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青松	32.50	0.00	65.00%
2	陈冰娜	17.50	0.00	3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青松	32.50	0.00	65.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2) 2016年5月，泰逗通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7日，泰逗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雯、云流量、张雁；同意股东陈冰娜将其持有的出资17.5万元转让给云流量，股东易青松将其持有的出资2.45万元转让给李雯，股东易青松将其持有的出资22.05万元转让给张雁，股东易青松将其持有的出资8万元转让给云流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25.50	25.50	51.00%
2	张雁	22.05	22.05	44.10%
3	李雯	2.45	2.45	4.9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十三) 南京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猫拍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猫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MWQ135C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D2栋9楼908室
法定代表人	阚春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职业技能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增值电信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润滑油、水泥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维修；仓储服务；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 无固定期限

2、猫拍科技的股权结构：

猫拍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51.00	51.00	51.00%
2	阚春慧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斌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陈晓娜女士，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郑顺麒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年至2005年6月，就读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伟特力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业务拓展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上海格锐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媒介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媒介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天津飞讯和沃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职期间为三年。

师慧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北京润鼎投资管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三年。

张东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税收专业，经济学学士。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中国可利电气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品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裁；2013年9月至今，在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在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任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职期间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黄克旺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北京服装学院自动化专业。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三年。

周婷君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英语专业。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志荣维拓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

在北京容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助理；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2014年7月至今，在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在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3月至今，在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三年。

崔迪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北京中广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4年8月至今，在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职期间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斌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请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郑顺麒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晓娜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彭久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信息与管理专业。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在北京赢销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志荣维拓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任架构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任职期间为三年。

王学英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湖南科技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辉煌恒达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经纬忠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2月至2014

年 10 月，在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任会计；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在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间为三年。

师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4,442,854.88	96,261,836.08	21,588,353.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5,742,055.43	72,076,449.39	9,582,87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4,623,633.71	71,592,137.15	9,338,150.77
每股净资产（元）	99.93	109.56	1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23	108.82	1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4	2.46	56.24
流动比率（倍）	3.05	3.79	1.62
速动比率（倍）	2.83	3.77	1.62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509,324.45	133,022,768.72	21,558,913.73
净利润（元）	8,420,642.35	21,693,575.32	2,465,04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1,496.56	21,453,986.38	2,465,32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737,521.09	19,888,449.98	2,464,25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48,375.30	19,648,806.04	2,464,536.31
毛利率（%）	14.79	28.83	24.47
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9.94	27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23	36.58	2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1	32.61	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1	32.61	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5.55	3.19
存货周转率	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9,800.01	11,155,905.86	-2,684,556.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2	16.96	-4.08
----------------------	--------	-------	-------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5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胡立超

项目组成员：张宇辰、高可雅、黄贞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张鑫、甄月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福建、楼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为开发者提供移动流量广告变现服务，为广告主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在移动开发者这端，通过提供以 SDK 为核心产品的巴依老爷广告平台，聚集 APP 的 SDK 接入合作，管理移动端流量。在广告主端，通过提供包括 128 用户画像引擎等精准投放技术的豆盟广告管理平台，为广告主解决移动互联网的产品推广需求。除此之外，通过媒体代理服务，在诸如微信、QQ 等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媒体资源采购和流量优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

流量分发服务主要以用户的流量经营为核心，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

1、 精准广告投放服务

（1）按照服务内容分类：自有平台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和媒体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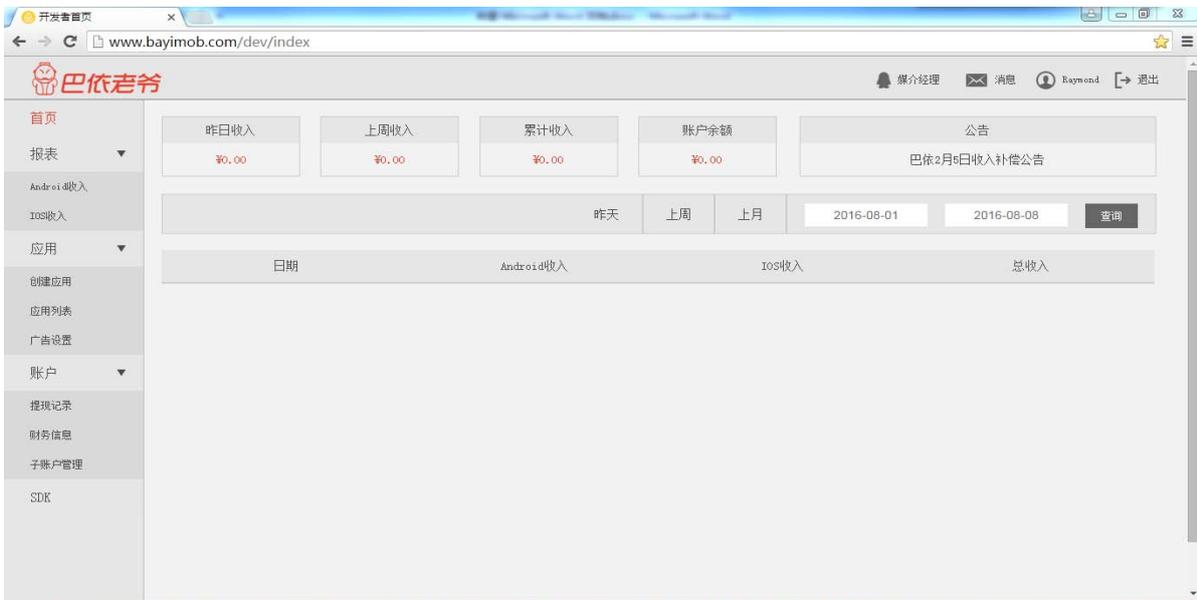
1) 基于自有平台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一方面，公司的精准广告业务基于自有平台，通过深入挖掘移动应用的媒体资源价值，为广告主提供专业的综合营销解决方案，同时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广告变现的流量价值。

公司自有的广告投放平台为巴依老爷广告平台，用户可以以广告主的身份注册账号，提交广告基本信息和投放要求、充值和查看后台数据（包括点击量、消费金额和账户余额），如下图所示：



用户也可以以 APP 开发者的身份注册账号，豆盟科技与 APP 开发者或所有者签订合同，约定豆盟科技向 APP 的开发者或所有者提供 SDK 以及相应资料，APP 的开发者或所有者将该 SDK 下载并嵌入应用程序中，即可实现豆盟科技在 APP 上显示广告，SDK 收集用户点击量并返回巴依老爷平台，APP 开发者可通过巴依老爷平台查看分成收入，如下图所示：



2) 媒体代理服务

一方面在大型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主要代理的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百度两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另一方面，公司为广告主提供采购第三方媒体资源或广告代理商服务。公司通过自有平台招财猫平台统计媒体代理业务数据。



(2) 按照广告形式分类：主要包括横幅广告、信息流广告、插屏广告、开屏广告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横幅广告（banner）

在移动应用的特定区域内，以固定位置展示广告，展示形式有文字+图标、图片、动画等。



② 信息流广告

以不打扰用户体验为前提，在用户浏览内容时插播推广信息，并依据关联内容及用户属性进行智能推广的广告形式。



③ 插屏广告：在移动应用里，以半屏或全屏大图方式展现广告，可控制广告的展现时间和界面大小的移动广告形式。



④ 开屏广告：开屏广告是在用户打开 APP 时，以全屏方式出现 3 秒至 5 秒。



2、 流量分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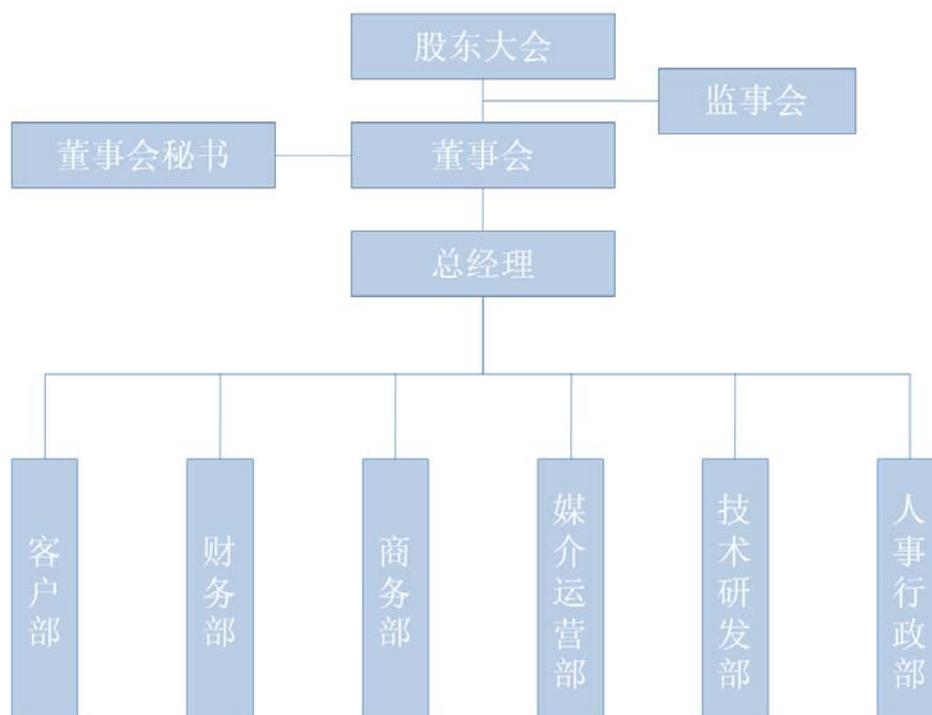
流量分发服务主要以用户的流量经营为核心，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

流量分销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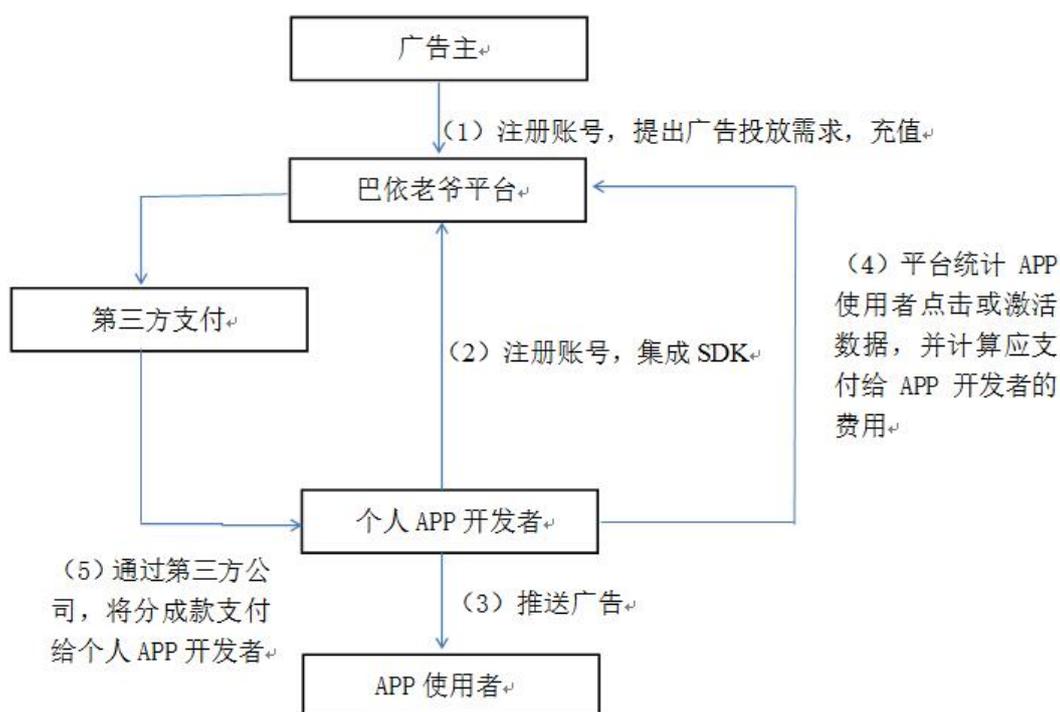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客户部	负责把客户要求传递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产品报价及时反馈问题；积极主动开发新的市场及客户、收集信息、走访客户
财务部	负责账务处理；负责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负责公司财产登记、计算折旧；
商务部	负责监督各部门业务需求；负责公司资质、证件类办理
媒介运营部	负责上下游对接；产品售后协调与跟进；渠道拓展、招募及培训；及时沟通客户、反馈市场信息；渠道管理和渠道关系维护
技术研发部	负责广告平台的开发和维护；负责 app 产品的开发和维护；对外相关的技术对接
人事行政部	负责招聘、培训、薪资绩效、社保公积金管理；负责公司日常活动；负责公司后勤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图

1、 精准广告投放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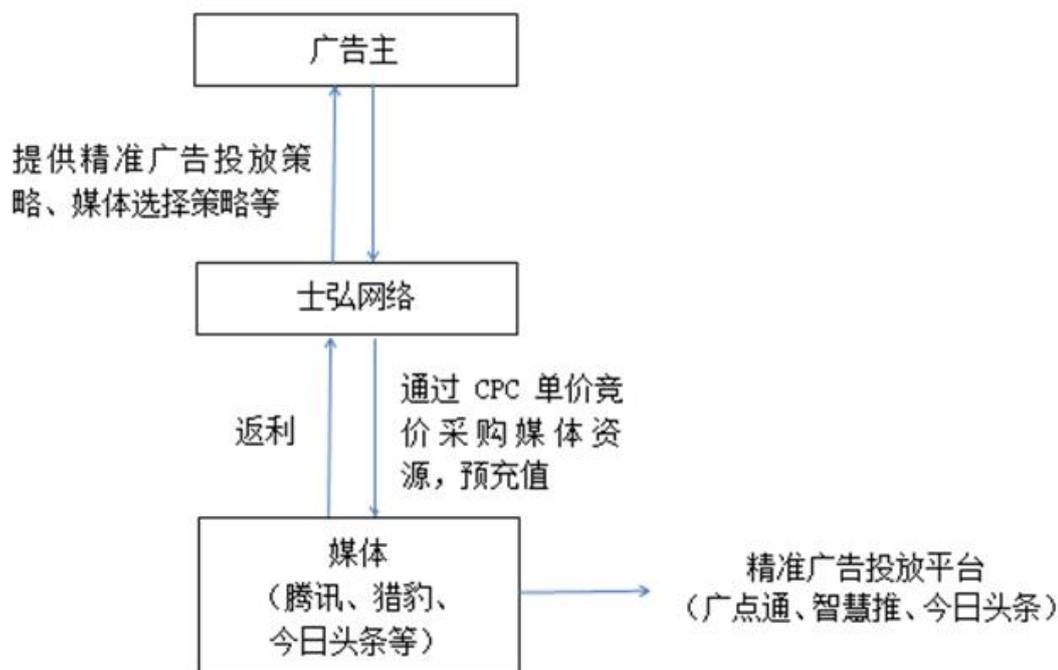
（1）自由广告业务平台业务流程

公司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服务于广告主及移动应用媒体的开发者，公司为广告主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提供产品推广和品牌营销服务，广告主在投放完成后根据实际的投放结果向公司支付推广费用。公司通过与广大的移动应用媒体合作，采取嵌入 SDK 的方式使其成为公司的广告投放媒介；广告内容在媒介完成展示或达成投放效果后，公司将与移动应用媒体就从广告主处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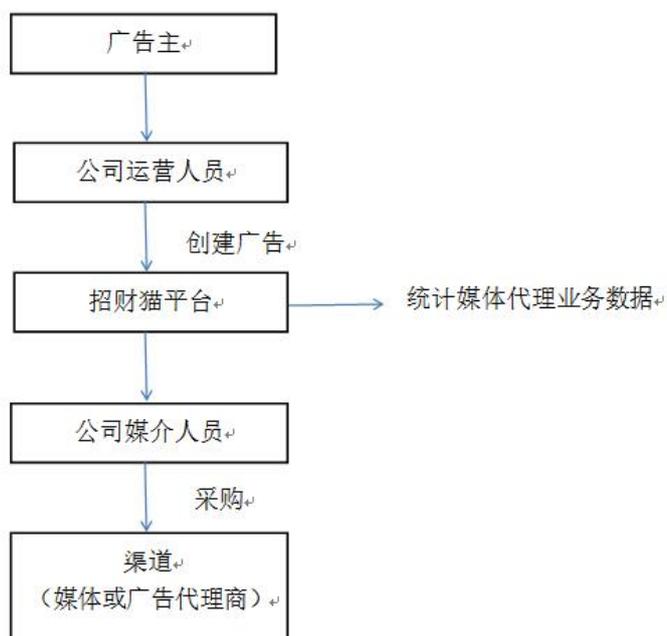


(2) 媒体代理业务流程

1) 大型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准广告投放策略、媒体选择策略、广告物料制作，同时基于精准广告投放平台为广告主制定竞价策略和人群定向策略。主要代理的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百度三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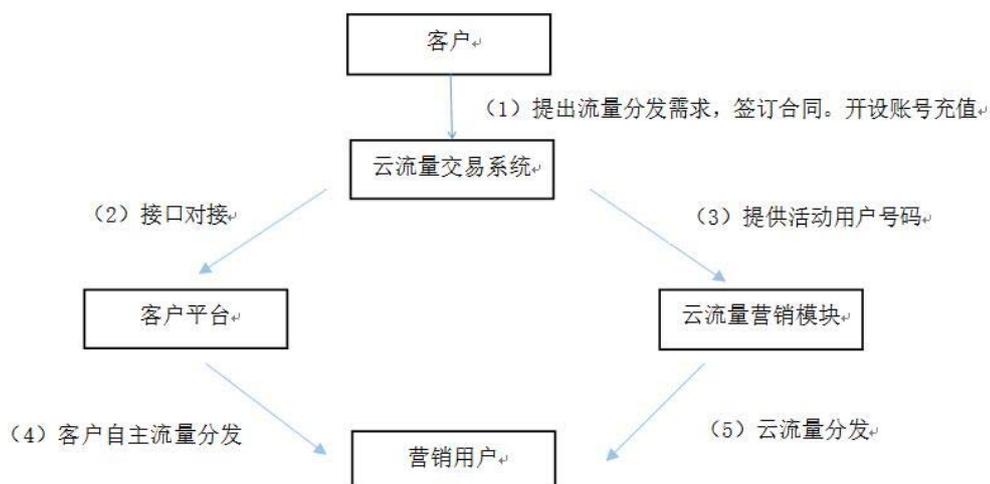
2) 公司为广告主提供采购第三方媒体资源或广告代理商服务。公司通过自有平台招财猫平台统计媒体代理业务数据。



2、 流量分发业务流程

流量分发服务主要以用户的流量经营为核心，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

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1	掌上云景	于曙红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7	3,203元/月	19.28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3700号
2	大牛网络	李夏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1	3,260元/月	20.04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5845号
3	亚美云和	于曙红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7	30,000元/月	180.66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3700号

4	赤兔环宇	于曙红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7	3,203元/月	19.28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3700号
5	豆盟广告	李颖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6	5,000元/月	41.03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12245号
6	飞讯和沃	李颖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6	5,000元/月	41.03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市私字第012245号
7	云流量	李夏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1	13,000元/月	79.88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5845号
8	士弘网络	李夏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国际创展中心1601	6,500元/月	39.94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85845号
9	糖豆兄弟	糖果生活（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03009	整个租期51,700元	100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611734、611733号
10	奇异鸟	刘建春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26号楼2单元1002室	30,000元/月	230.13	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048681号
11	奇异鸟	刘孟军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西路6号12层 B2	6000元/月	78.96	2016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1915号

(2)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51,547.43	38,075.29	113,472.14

2、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的商标共计 9 个，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共计 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	受理单位
1	掌上云景		第 35 类	14483134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 局
2	掌上云景	adoumob	第 42 类	13418834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 局
3	掌上云景		第 42 类	13418860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 局
4	掌上云景		第 35 类	13418731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 局
5	掌上云景		第 42 类	13418887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商标 局

6	掌上云景		第 42 类	14483245	2015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7	掌上云景	adoumob	第 35 类	13418791	申请中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8	掌上云景		第 35 类	13418766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9	赤兔环宇	chitumob	第 35 类	16994333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10	赤兔环宇	chitumob	第 42 类	16993821	2016-7-21 至 2026-7-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完成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1 个，其中 1-17 项为公司、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软件著作权，22-24 项正在办理转出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128 用户画像引擎系统[简称：128 引擎]V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 1068997 号	2015SR81911	201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手机 sdk 云更新技术软件 V3.0.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 1000750 号	2015SR113664	2015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3.	巴依流量供应方平台系统[简称：巴依SSP]V2.6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2498号	2016SR013881	2015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4.	插屏广告系统V3.2.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41482号	2015SR254396	2015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5.	豆盟广告数据可视化系统V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069071号	2015SR181985	201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6.	豆盟流量需求方平台系统[简称：豆盟DSP]V1.3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4545号	2016SR015928	2015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7.	豆盟数据同步更新管理系统V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076125号	2015SR189039	2015年5月15日	原始取得
8.	豆盟信息精准投放系统V2.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053445号	2015SR166359	2015年2月25日	原始取得
9.	多合一广告代码聚合技术软件V3.0.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000999	2015SR113913	2015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10.	开发者反作弊系统V1.7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6404号	2016SR017787	2015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11.	全屏广告系统V3.2.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25174号	2015SR238088	2015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12.	人群分析算法系统V1.4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2667号	2016SR014050	2015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13.	推广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V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068866号	2015SR181780	2013年1月1日	原始取得
14.	哟掌上云景极简通信应用软件[简称：哟]V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0774233号	2014SR104989	2014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15.	原生自定义广告系统V3.2.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23396号	2015SR236310	2015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16.	云定位技术软件V2.1.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0999943号	2015SR112857	201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7.	招财猫移动广告网盟系统[简称:招财猫]V2.0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252982号	2016SR074365	2015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8.	房产市场经纪人应用软件V1.0.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2661号	2016SR014044	2015年11月29日	原始取得
19.	金融界理财投资应用软件V1.0.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6317号	2016SR017700	2015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20.	汽车之友应用软件V1.0.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2673号	2016SR014056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1.	移动医疗云问诊应用软件V1.0.1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192836	2016SR014219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2.	抢抢抢红包软件[简称:抢抢抢红包]V1.2	掌上云景	软著登字第1237967	2016SR059350	2016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23.	黄金夺宝应用软件(安卓版)V1.1.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357939号	2016SR179322	2016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24.	黄金夺宝应用软件(ios版)V1.1.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503080号	2016SR324463	2016年11月09日	原始取得
25.	吃货爱美食应用软件(ISO版)V1.0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332792号	2016SR154175	2016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26.	吃货爱美食应用软件(安卓版)V1.0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332789号	2016SR154172	2016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27.	购车宝典应用软件(安卓版)[简称:购车宝典]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439535号	2016SR260918	2016年7月25日	原始取得
28.	家居装修资讯应用软件(ISO版)V3.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332614号	2016SR153997	2016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29.	家居装修资讯应用软件(安卓版)V3.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1332965号	2016SR154348	2016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30.	美女健身应用 软件（iso 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3326 号	2016SR144709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1.	美女健身应用 软件（安卓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4386 号	2016SR145769	2016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2.	旅游攻略百科 应用软件（安卓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3346 号	2016SR144729	2016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3.	旅游攻略百科 应用软件（iso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3747 号	2016SR145130	2016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34.	二手车管家应 用软件（安卓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3053 号	2016SR144436	2016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5.	二手车管家应 用软件（iso 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4546 号	2016SR145929	2016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6.	宠物宝宝应用 软件（iso 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3971 号	2016SR145354	201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7.	宠物宝宝应用 软件（安卓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4474 号	2016SR145857	2016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8.	笑话糗事头条 应用软件（安卓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2723 号	2016SR144106	2016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39.	笑话糗事头条 应用软件（iso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2729 号	2016SR144112	2016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40.	作业帮帮忙应 用软件（安卓 版）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5183 号	2016SR146566	201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1.	作业帮帮忙应 用软件（iso 版） V1.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24230 号	2016SR145613	201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42.	摄影大师应用 软件（ISO 版） V3.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32149 号	2016SR153532	2016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载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43.	摄影大师应用 软件（安卓版） V3.0.1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32145号	2016SR153528	2016年2 月3日	原始取得
44.	悦美美妆应用 软件（ISO版） V3.0.2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37934号	2016SR159317	2016年2 月29日	原始取得
45.	悦美美妆应用 软件（安卓版） V3.0.2	亚美云和	软著登字第 1332147号	2016SR153530	2016年2 月29日	原始取得
46.	综艺搞笑大咖 应用软件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7665号	2016SR169048	2016年3 月18日	原始取得
47.	招聘求职帮手 应用软件 V3.0.1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5423号	2016SR166806	2016年3 月18日	原始取得
48.	美妆美人应用 软件 V3.0.1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6457号	2016SR167840	2016年2 月23日	原始取得
49.	美食甜点应用 软件 V3.0.1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6468号	2016SR167851	2016年2 月23日	原始取得
50.	家居生活应用 软件 V3.0.1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9328号	2016SR170711	2016年3 月24日	原始取得
51.	旅游攻略应用 软件 V3.0.1	豆盟广告	软著登字第 1346010号	2016SR167393	2016年3 月07日	原始取得

(3) 域名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0 个，其中 25、26 项正在办理转出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商
1.	豆盟科技	17dapuke.com	2014/9/25	2018/9/25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豆盟科技	81mob.com	2014/11/26	2018/11/26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	豆盟科技	adoumob.cn	2013/11/8	2021/11/8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4.	豆盟科技	adoumob.net	2013/10/30	2021/10/3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商
5.	豆盟科技	adoumob.com	2013/10/30	2021/10/3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6.	豆盟科技	aqmob.com	2014/1/10	2017/1/1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7.	豆盟科技	aumob.com	2014/1/10	2017/1/1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8.	豆盟科技	bayimob.cn	2014/2/11	2017/2/11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9.	豆盟科技	bayimob.com	2014/2/11	2017/2/11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0.	豆盟科技	bayimob.net	2014/2/11	2017/2/11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1.	豆盟科技	chitumob.com	2014/1/17	2019/1/17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2.	豆盟科技	doumob.cn	2012/5/29	2025/5/29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13.	豆盟科技	doumob.com	2012/5/29	2024/5/29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4.	豆盟科技	doumob.net	2012/5/29	2024/5/29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5.	豆盟科技	jumpeng.net	2014/1/22	2018/1/22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6.	豆盟科技	jumpeng.com	2014/1/22	2017/1/22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7.	豆盟科技	jumpeng.cn	2014/1/22	2018/1/22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8.	豆盟科技	zhaocaimao.com	2014/1/24	2018/1/24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9.	豆盟科技	zwtmob.com	2013/01/23	2018/01/23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	亚美云和	2333db.com	2016/2/17	2019/2/17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1.	亚美云和	asomob.com	2016/5/12	2021/5/12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2.	亚美云和	doumobi.cn	2013/11/8	2021/11/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3.	亚美云和	doumobi.com	2013/10/30	2021/10/3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商
24.	亚美云和	doumobi.net	2013/10/30	2021/10/30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5.	亚美云和	qqqhongbao.com	2016/04/15	2021/04/15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6.	亚美云和	huangjinduobao.com	2016/05/12	2021/05/12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7.	云流量	yllmob.com	2016/02/28	2019/02/28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8.	云流量	yllmob.net	2016/02/28	2019/02/28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9.	云流量	yllmob.com.cn	2016/02/28	2019/02/28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30.	云流量	yllmob.cn	2016/02/28	2019/02/28	HI 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4) 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专利共计 18 个，其中申请完成的共计 4 个，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大牛网络	一种适用于钢管安装的节能计算机音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20405.2	-	申请中
2	大牛网络	一种娱乐性强的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14348.7	-	申请中
3	大牛网络	一种可拉伸式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14445.6	-	申请中
4	大牛网络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无线 USB 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13877.5	-	申请中

5	大牛网络	一种新型多功能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20591.X	-	申请中
6	大牛网络	一种新型可调式计算机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20404.8	-	申请中
7	飞讯和沃	一种计算机麦克风壳荧光警示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1	ZL 201620520787.9	2016/1 0/26	完成
8	飞讯和沃	一种电缆线收放卷式计算机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6/5/31	ZL 201620514528.5	2016/1 0/26	完成
9	飞讯和沃	一种多功能激光笔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14649.X	-	申请中
10	飞讯和沃	一种带有广告功能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16/5/31	ZL 201620520742.1	2016/1 0/26	完成
11	飞讯和沃	一种带有调度功能的公共自行车	实用新型	2016/5/31	201620514650.2	-	申请中
12	飞讯和沃	一种企业形象策划宣传栏	实用新型	2016/5/31	ZL 201620520741.7	2016/1 0/26	完成
13	士弘网络	一种新型计算机摄像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0765.4	-	申请中
14	士弘网络	一种新型穿戴式计算机鼠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0652.4	-	申请中
15	士弘网络	一种新型便携式智能计算机麦克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4988.8	-	申请中
16	士弘网络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0651.X	-	申请中

17	士弘网络	一种具有投影功能的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3638.X	-	申请中
18	士弘网络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计算机音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30	201620513916.1	-	申请中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ICP 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5 个 ICP 备案信息，其中 12、14 项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10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jumpeng.net	2016-01-28
2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12	豆盟广告平台	www.adoumob.net	2016-01-28
3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2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chitumob.com	2016-01-28
4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3	巴依老爷广告平台	www.bayimob.com	2016-01-28
5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4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www.17dapuke.com	2016-01-28
6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6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net	2016-01-28
7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7	招财猫广告平台	www.zhaocaimob.com	2016-01-28
8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8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com	2016-01-28
9	掌上云景	京 ICP 备 13043905 号-9	巴依老爷广告平台	www.81mob.com	2016-01-28
10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1	豆盟广告平台	www.doumobi.com	2016-06-17
11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2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www.2333db.com	2016-06-17
12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抢抢抢红包	www.qqqhongbao.com	2016-06-17

		16009257 号-3			
13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4	豆盟广告平台	www.asomob.com	2016-06-17
14	亚美云和	京 ICP 备 16009257 号-5	黄金夺宝	www.huangjinduobao.com	2016-06-17
15	云流量	京 ICP 备 16038207 号-1	云流量（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www.yllmob.com	2016-07-26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 ICP 证 160746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豆盟广告平台；网址为 doumobi.com；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三）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精准广告投放业务主要拥有以下几个关键技术，分别为关键词标签、建立受众对象模型、人群定向投放。

1、关键词标签

根据 SDK 收集的数据，数据平台分析出用户 APP 属性，生成相应标签，使其作为用户画像的基础元数据。

2、建立受众对象模型

关键词标签作为用户的基础模型数据，利用相关算法对每个关键词标签进行量化处理，从而建立用户画像，模型刻画的是受众用户的历史行为特征，通常可达几十个乃至上百个维度。

3、人群定向投放

将广告和结构化的人群分类进行匹配映射、这种映射是利用二者标签集合的重合度来实现的。同时结合地域位置、网络环境、终端品牌型号、运营商定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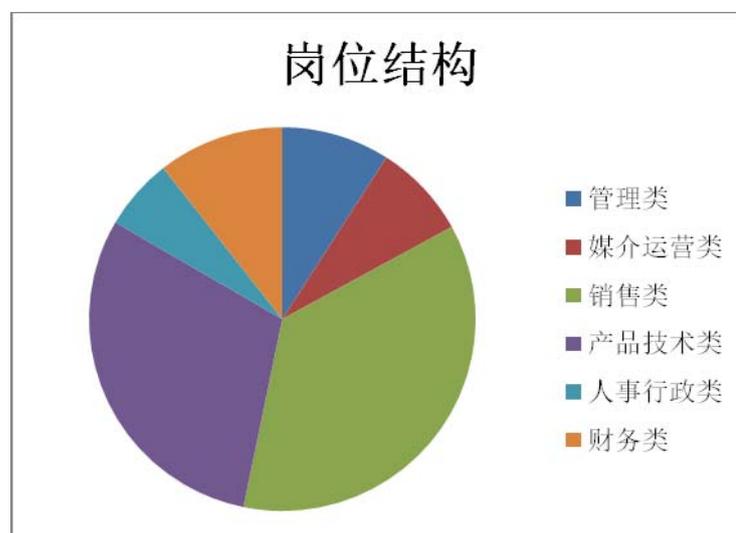
手段，大大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对于广告需求方和受众群体，都能各取所需，从而让广告效果最大化。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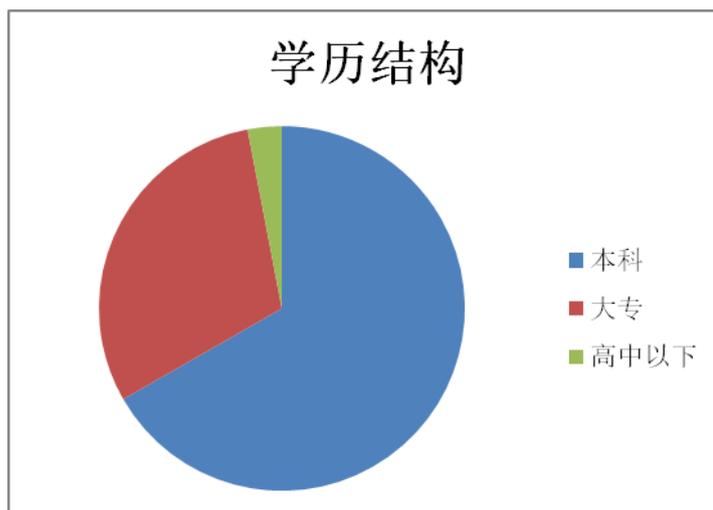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见下表：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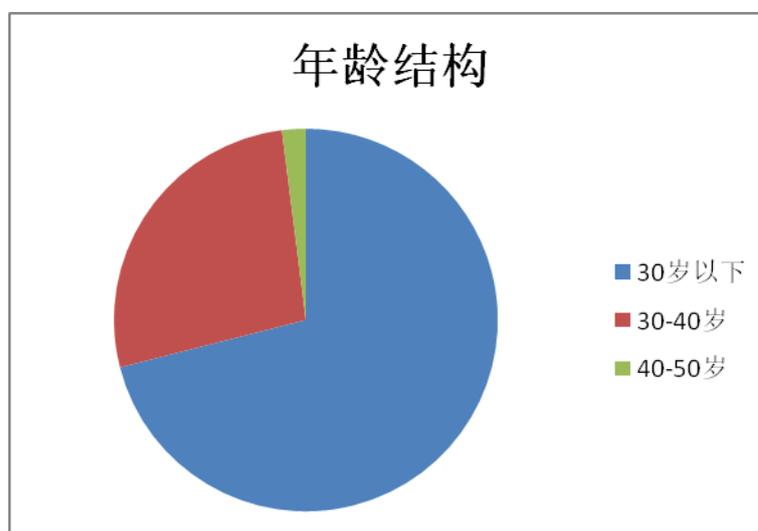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类	6	9.00
媒介运营类	5	8.00
销售类	24	36.00
产品技术类	20	30.00
人事行政类	4	6.00
财务类	7	11.00
合计	6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	44	67.00
大专	20	30.00
高中以下	2	3.00
合计	6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47	71.00
30-40 岁	18	27.00
40-50 岁	1	2.00
合计	66	100.00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白录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大连交通大学软件学院，主修软件技术专业。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瑞斯泰得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志荣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隆畅达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彭久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公司”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精准广告业务	87,398,003.98	70.76	133,022,768.7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流量分发业务	36,111,320.47	29.24	-	-	-	-
其他收入	-	-	-	-	-	-
合计	123,509,324.45	100.00	133,022,768.7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涵盖国内一线电商，包括当当网、京东商城、唯品会、凡客诚品、优购网、银泰网、聚美优品、一号店等。与此同时，公司服务品牌广

告主，上海大众、飞利浦、奔驰汽车、招商银行品牌客户等均已在公司平台长期稳定投放广告。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① 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7月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200,864.54	13.12%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8,770,198.07	7.10%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7,853,127.18	6.36%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7,320,761.99	5.93%
	北京星光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4,873,970.11	3.95%
	合计	45,018,921.89	36.46%
2015年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29,152,411.24	21.92%
	北京百传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00,313.49	14.06%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6,445,308.37	4.85%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01,425.32	4.59%
	北京点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9,509.80	3.37%
	合计	64,888,968.22	48.7%
2014年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7,005,564.08	32.49%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37,949.47	19.66%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1,648,973.30	7.65%
	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9,179.22	4.54%
	北京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9,056.58	3.94%
	合计	14,720,722.65	68.28%

② 流量分发业务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	广州彩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68,505.14	14.87%

1-7月	深圳硕软技术有限公司	4,683,320.84	3.79%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84.13	1.64%
	南京易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5,038.64	1.52%
	北京合创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1,820,568.27	1.47%
	合计	28,770,817.02	23.29%

③公司全业务线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7月	广州彩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368,505.14	14.87%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200,864.54	13.12%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8,770,198.07	7.10%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7,853,127.18	6.36%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7,320,761.99	5.93%
	合计	58,513,456.92	47.38%
2015年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29,152,411.24	21.92%
	北京百传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700,313.49	14.06%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6,445,308.37	4.85%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01,425.32	4.59%
	北京点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9,509.80	3.37%
	合计	64,888,968.22	48.79%
2014年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7,005,564.08	32.49%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37,949.47	19.66%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1,648,973.30	7.65%
	天津西瑞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9,179.22	4.54%
	北京彩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9,056.58	3.94%
	合计	14,720,722.65	68.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适中，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38%、48.79%和68.2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适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精准广告业务	70,277,860.66	66.78	94,674,755.32	100.00	16,284,220.83	100.00
流量分发业务	34,967,410.21	33.22	-	-	-	-
合计	105,245,270.87	100.00	94,674,755.32	100.00	16,284,220.83	100.00

公司精准广告业务主要成本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渠道成本，即广告分成成本，主要是支付给媒介和渠道的分成。流量分发业务成本主要是公司在流量运营商及渠道代理处采购的流量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1-7月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492,875.56	21.37%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625,522.99	8.20%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74,959.75	5.01%
	微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43,431.79	3.08%
	上饶市指触科技有限公司	3,223,335.44	3.06%
	合计	42,860,125.53	40.72%
2015年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43,743.76	15.36%
	安友（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3,203,031.77	13.95%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3,156,498.29	13.90%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799,761.23	10.35%
	北京灵指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396,382.69	5.70%
	合计	56,099,417.74	59.26%
2014年	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277,092.61	26.27%
	北京易捷海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9,711.09	12.59%
	上海宏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88,582.70	10.98%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697,583.40	10.42%
	上海宏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3,932.04	9.05%

	合计	11,286,901.84	69.31%
--	----	----------------------	---------------

②流量分发业务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 1-7月	宝蕴灵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62,415.70	10.51%
	厦门立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79,094.91	4.54%
	南京飞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24,114.86	2.78%
	北京讯易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4,779.73	2.65%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9,903.71	2.34%
	合计	24,010,308.91	22.82%

③公司全业务线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1-7月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492,875.56	21.37%
	宝蕴灵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62,415.70	10.51%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8,625,522.99	8.20%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74,959.75	5.01%
	厦门立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79,094.91	4.54%
	合计	52,234,868.91	49.63%
2015年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543,743.76	15.36%
	安友（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3,203,031.77	13.95%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3,156,498.29	13.90%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799,761.23	10.35%
	北京灵指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5,396,382.69	5.70%
	合计	56,099,417.74	59.25%
2014年	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4,277,092.61	26.27%
	北京易捷海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9,711.09	12.59%
	上海宏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88,582.70	10.98%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1,697,583.40	10.42%
	上海宏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73,932.04	9.05%
	合计	11,286,901.84	69.3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适中，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9.63%、59.25%和69.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适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报告期内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计费标准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彩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4.8	购买云流量的运营商话费或流量并利用云流量网络资源在网络上推广和销售空中充值业务。	按照实时折扣价格结算	2016年4月8日—2017年4月7日	履行中
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4	利用代理的腾讯广点通宣传平台向客户群体有效宣传“去哪儿履行无线客户端”，并最终实现有效激活	CPC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履行中
3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	利用代理的今日头条平台向客户群体有效宣传“去哪儿旅行无线客户端”，并最终实现有效点击。	CPC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履行中
4	北京百合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2	在平台安智网及合作媒体、平台为百合婚恋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每月产生的产品有效信息服务注册量	2014年12月2日—2015年12月	完毕

						月 1 日	
5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2.1	在百度手机助手“表达爱，趁现在”等活动中，为百合婚恋产品在活动版块的相应位置予以展示。	按照每个活动确定 金额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	完 毕
6	北京掌上 云景科技 有限公司	2015.2.1	在百度市场、360 助手资源等合作媒体为百合婚恋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 CPT 形式付费 合作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完 毕
7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3.24	在豌豆荚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按照平台竞价的收 费标准和实际消耗 额结算，首次充值 五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完 毕
8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4.1	在豆盟平台及合作媒体、平台为百合婚恋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每月产生的产品有 效信息服务注册量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完 毕
9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5.1	在小米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按照平台竞价的收 费标准和实际消耗 额结算，首次充值 五万元。		2015 年 5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	完 毕
10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5.15	在华为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按照平台竞价的收 费标准和实际消耗 额结算，首次充值 五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完 毕

11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6.2	在 itools 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按照平台竞价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消耗额结算，首次充值 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2016 年 6 月 1 日	完 毕
12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6.28	在“每日瑜伽”及合作媒体、平台为百合网产品提供信息服务	按照 CPT 方式结算，每月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完 毕
13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7.1	在 wifi 万能钥匙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CPC 竞价合作，首次充值五千元。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完 毕
14		天津飞讯 和沃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5.7.1	在小米应用商店提供的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CPD 合作，首次充值 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完 毕
15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5.9.6	在腾讯网络平台提供信息服务	CPC 竞价，首次充值不低于 5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5 日	完 毕
16		天津飞讯 和沃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6.1.1	在小米应用商店提供的而平台上服务百合婚恋手机客户端软件	CPD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17		天津大牛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6.1.1	提供 CPC/CPA/CPT 及其他形式信 息服务	CPA	2016 年1月 1日 —2016 年12 月31 日	履 行 中
18	上海 猎鹰 网络 有限 公司	北京亚美 云和科技 有限公司	2014.10.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CPD	2014 年10 月1日 —2014 年12 月31 日	完 毕
19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5 年1月 1日 —2015 年12 月31 日	完 毕
20		天津飞讯 和沃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5.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5 年1月 1日 —2015 年12 月31 日	完 毕
21		北京亚美 云和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5 年1月 1日 —2015 年12 月31 日	完 毕
22		北京掌上 云景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5 年1月 1日	完 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		天津飞讯 和沃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2016.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24		天津大牛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6.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25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6.1.1	网络推广等广 告代理业务及 信息服务	CPS/CPC/CPA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 行 中
26	北京 百传 中云 信息 科技 有限 公司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4.12.1	手机客户端推 广	CPC/CPD/CPA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履 行 中
27		北京亚美 云和科技 有限公司	2015.1.1	手机客户端推 广	CPC/CPD/CPA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完 毕

28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手机客户端推广	CPC/CPD/CPA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完毕
29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提供当当 APP 推广服务	CPA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完毕
30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提供当当 APP 推广服务	CPA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完毕
31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2.25	提供当当 APP 推广服务	CPA	2015年2月25日—2016年2月24日	完毕
32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5.3.5	提供当当 APP 推广服务	CPA	2015年3月5日—2016年3月4日	完毕
33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提供当当 APP 推广服务	CPA	2016年1月2日—2017年1月	履行中

						1日	
34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4.12.15	网络广告发布	同上	2014 年12 月15 日—2015 年1月 14日	完 毕
35	上海 竞道 广告 有限 公司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3.6	网络广告发布	以网站公开广告报 价为基础，并在相 应《广告发布定单》 中明确每期网络广 告的具体实际需支 付金额。	2015 年3月 6日	完 毕
36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2015.5.4	网络广告发布	同上	2015 年5月 7日—2015 年5月 29日	完 毕

2、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计费标准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北京腾讯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5.6.12	成为腾讯广 点通服务 商，依法运 营广点通效 果广告平台	按广点通 后台的收 费标准和 实际消耗 额结算	2015年6月1 日—2015年 12月31日， 期限届满前 任何一方均 未书面提出 到期不续约 的要求的，双 方合作期限 自动顺延1 年，顺延次数 不限。根据公 司说明，目前	履 行 中

						双方合同继续顺延。	
2	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宝蕴灵科（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8	宝蕴灵科为云流量提供全国流量包开通数据接口，云流量开发相应系统与之对接，并通过这个接口实现为给全国手机用户进行流量包的订购和开通	按照实时折扣价格结算	2016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履行中
3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0	手机客户端技术服务	CPA/CPC	2015年4月20日—2017年4月20日	履行中
4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7.31	在上海智用代理的媒体上发布网络信息	根据网络信息发布执行单确认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完毕
5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2015.4.1	巴依广告合作协议，双方就手机应用类产品进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完毕
6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2015.5.1	巴依广告合作协议，双方就手机应用类产品进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4	履行中
7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安友（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2015.2.1	巴依广告合作协议，双方就手机应用类产品进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2月1日—2016年1月31日	完毕

				作			
8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安友（上 海）文化传 媒工作室	2015.2.1	巴依广告合 作协议，双 方就手机应 用类产品进 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2月1 日—2017年1 月31日	履行 中
9	北京亚美 云和科技 有限公司	安友（上 海）文化传 媒工作室	2015.7.1	巴依广告合 作协议，双 方就手机应 用类产品进 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7月1 日—2017年6 月30日	履行 中
10	北京掌上 云景科技 有限公司	安友（上 海）文化传 媒工作室	2015.7.1	巴依广告合 作协议，双 方就手机应 用类产品进 行项目和合作	CPA	2015年7月1 日—2017年6 月30日	履行 中
11	北京亚美 云和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掌上 云景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天津飞讯 和沃网络 技术有限 公司	云联传媒 （上海）有 限公司	2015.7.1	代理销售 CloudCross 跨屏联动视 频广告平台 网络广告	按照《云联 网络广告 发布合同》 规定价格 想云联传 媒支付广 告费用	2015年7月1 日—2016年6 月30日	完毕
12	北京掌上 云景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易捷 海通人力 资源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2014.2.25	提供劳务派 遣服务	按照每人 每月50元 标准计算 服务费，每 月最低收 费1500 元。	2014年2月 25日—2016 年2月24日	完毕
13	天津豆盟 广告有限 公司	上海宏雅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15.1.1	手机客户端 技术服务	CPA	2015年1月1 日—2018年1 月1日	履行 中

14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宏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3.1	手机客户端技术服务	CPA	2015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履行中
----	----------------	--------------	----------	-----------	-----	---------------------	-----

六、商业模式

（一）精准广告投放业务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广告主提出的广告宣传需求为广告主提供全套广告投放策划服务。一方面，基于自有的广告投放平台巴依老爷和招财猫广告平台，整合媒介开发者提供的媒介（APP 应用），依托于广大媒介开发者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精准广告投放技术运用使广告呈现在媒体中，手机用户在运行 APP 应用过程中观看或点击广告，实现广告主对产品或服务的宣传推广目的。另一方面，豆盟广告的子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主要在大型媒介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介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主要代理的媒介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百度两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通过向上述媒体采购互联网广告资源，可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

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可以查看广告的展示、点击等情况，实时获得广告消费数据。广告主从中获得广告效益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广告推广费用，程序开发者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获得广告效益分成。公司充分了解广告商需求，按照不同的广告展示形式，与广告商协议约定相应的计价方式（CPC、CPM、eCPM），为广告商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根据广告投放的具体效果获取收入。

（二）流量分发业务商业模式

云流量从 2016 年启动流量经营业务。目前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流量经营业务产生的价差收入。云流量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流量价差是目前流量业务的基础盈利模式。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机构。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行业和广告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范互联网广告行业健康发展。

序号	日期	颁发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年7月	国家工商总局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号）	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
2	2015年9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新广告法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违者将被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2013年9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提出 加大对4G通信网络的建设，推动LTE、4G无线网络的建设，加快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培育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具有一定规模的移动互联网骨干企业，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综合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能力。
4	2013年1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移动广告行业发展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
5	2012年12月	上海市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6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兴信息产业
7	2012年6月	国家工商总局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商广字[2012]99号)	支持利用互联网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产业与高技术产业相互渗透,不断创新媒介方式、拓宽发布渠道,行程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
8	2010年9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比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9	2010年8月	文化部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10	2010年3月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行业新的增长点
11	200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的有效期依据合同约定,国内域名最长为10年;域名有效期满后,原拥有者在规定期限内续费后可继续拥有域名;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域名从持有者承担责任。

12	2002 年 1 月	国务院	《计算机软 件保护条 例》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13	2000 年 9 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 息服务管理 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目前，在网络经济规模尤其是移动网络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用户注意力向移动端迁移、广告主也在移动端投入更多预算，加之移动营销服务商对自身的服务水平、技术能力的更新优化，原生、视频等新的广告形式受到市场欢迎，移动营销行业总体的发展势头向好。

1、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报告，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与 2014 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在持续几年保持高速发展之后，未来两年市场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但增速将略缓，至 2018 年整体规模有望超过 4,000 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检测报告》

2、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网络广告中，移动端广告发展尤为迅猛，移动端 App 月度使用时长超过 300 亿小时，是 PC 的近 3 倍，移动端已经占据了网民大部分时间。2015 年，中国移动广告的市场营收规模达 901.3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近三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营收保持了超过 160% 的增长速度，预计移动广告未来将连续保持相对可观的增长速度，至 2018 年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近 80%。移动搜索广告为移动端份额最大的广告类型，2015 年占比达 40.5%；移动电商广告、移动门户及新闻广告分别为移动端第二、第三大的广告类型，在 2015 年的占比分别为 19.7% 和 15.9%。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检测报告》

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整合优质媒体资源将成为各移动广告平台竞相角逐的焦点。同时，移动广告业态逐渐清晰，同质竞争转向互补合作时代，商业模式不断规范和成熟，整体市场前景广阔。

3、移动广告平台产业链

随着移动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广告主—移动广告平台—媒体”结构的移动广告产业链已经形成，2016年移动广告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有望首次超过PC广告。

在需求端，移动广告平台承接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通过广告排期、广告投放实施、广告效果监测和受众数据挖掘，为广告主提供全方位的广告推广服务。目前，移动广告市场发展迅猛，广告主除了游戏、应用软件、电商等移动互联网企业以外，有更多的传统行业的品牌广告主积极进行移动广告的投放。

在供给端，中小型移动应用开发者难以独立运营移动广告的原因在于这些中小型应用自身所具备的流量难以获得广告主的认可，其媒介资源价值无法体现。同时，大型移动应用也面临广告填充率不足的问题。而移动广告平台则通过整合移动媒介资源行程集聚效应，来体现其媒介价值，将这些流量通过广告收入的形式变现，为应用开发者创造盈利。

在移动广告平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获取充足、优质的媒介资源行程精准、细分的媒介库已经成为移动广告平台最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在拥有量大质优的媒介资源的基础上，丰富的广告投放运营经验有助于保障广告投放效果，是广告主选择平台投放广告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高端的人才及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是互联网广告行业中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互联网广告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经验、方法，又要对互联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对互联网用户的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等有深入了解。与此同时，优秀专业人才的流动也倾向于品牌知名度高、实力雄厚的企业。因此，新进入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企业面临一定人才壁垒。

2、技术壁垒

数字精准营销主要是依托技术为客户提供直达目标受众的营销服务，技术水平体现着服务商的能力和竞争优势。这些重要技术的研发运用都具备一定的门槛，同时需要与各互联网媒体后台系统进行对接，在运营过程中进行投放效果优化调整。

3、数据壁垒

互联网广告区别于传统广告的重要优势在于，互联网广告可以通过分析用户行为数据来了解用户的个人偏好，从而达到精准营销的目的。可见，数据是营销服务提供商为客户制定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决定了营销策略的制定是否有效、营销投放是否精准、效果监测是否准确。若要成为互联网广告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则必须具备非常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对于行业的新进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大量有效的数据资源。

4、客户壁垒

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中，与直接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门槛较高。服务质量

的好坏和创意的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客户的品牌形象和理念推广，因此优质客户选择互联网广告服务商的条件及程序非常严格。与大型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关系并赢得大型公司的信任更是需要长期的合作过程。新入行互联网广告公司一般很难得到高端、优质客户的认同。

5、资金壁垒

互联网广告公司每年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各类广告策划、媒体投放数据资料的购买或更新，以及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发。此外，在业务执行中，媒体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投放服务费用，而广告主一般是在媒体投放后，确认了投放证明及监测数据后才支付全部投放费用。因而，互联网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这使得资金实力较弱的公司在项目承接规模、项目承接数量与质量，以及与媒体的议价能力等方面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互联网媒体平台增长迅速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通信和信息获取工具。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6.49 亿，全年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较上年底提升 2.1%，达到 47.9%。2014 年，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长为 26.1 个小时，较 2013 年提升了 1.1 小时。互联网平台方面，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域名总数增至 2,060 万个，年增长 11.7%，中国网站数量为 335 万个，年增长 4.6%，中国网页数量为 1,899 亿个，年增长 26.6%。

（2）广告行业政策促进发展、市场潜力巨大

2012 年 5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广告业是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民族品牌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有效途径。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扩大广告业对外开放、加强广告人才培养、

完善广告法制和监管体系等多项内容。

广告行业的整体规模与居民的消费水平的关系尤为密切，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改善，消费实力逐步提升，作为现代新型服务业的广告服务行业能够通过协助企业增加品牌的美誉度，刺激社会消费，促进内需增长。在这样的前提下，伴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广告主的互联网广告意识正不断深化。互联网广告以其成本低、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效果可即时监测等特性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关注，使得近年来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需求呈现井喷状态，投放总额保持逐年增加态势。

（3）互联网广告向移动端迁移，移动广告行业潜力巨大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901.3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78.3%，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预计到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3,000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近80%。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渐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移动程序化营销、场景营销、泛娱乐营销、自媒体社群营销成为未来几年移动营销发展的趋势。

（4）网络技术基础保障行业有效发展

互联网广告行业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互联网的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的高速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随着数据挖掘及分析技术、网页分析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的整合互联网广告技术平台的出现，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整体式互联网广告服务，大幅提高互联网广告服务的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营销成本。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行业的发展前期，业内规范性的服务标准不完善，加之客户的营销需求差异较大，存在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以低廉的价格吸引客户，却并不能为之提供综合性营销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也对标的资产的企业业务以及形象产生了不利

的影响。

（五）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需要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迅速做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对原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兴起的广告发布模式，随着移动应用推广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逐步清晰。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竞争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深度发展，移动广告行业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启动移动端布局，加之新兴的移动广告平台公司的崛起，从事移动广告行业的营销机构数量显著增加，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客户及媒体资源、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传统广告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

3、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移动广告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先进的广告运营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广告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优秀的广告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须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移动广告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移动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移动广告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

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和公司优劣势

（一）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移动互联网媒体市场广阔，可供展示的平台渠道较为广阔。同时互联网媒体的政策管制比传统广告行业相对宽松，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因而广告领域内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导致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就移动广告营销细分行业而言，根据流量是否自有，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百度联盟、阿里妈妈、聚效 360、广点通、新浪、今日头条等自有庞大流量的公司自建的广告平台；另一类则属于独立第三方平台，包括多盟、优蜜、安沃、品友互动、新数网络、璧合科技等。公司属于第二类移动营销企业，此类企业实力比较均衡，各具优势。

独立移动广告平台类公司的代表包括多盟、有米、安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多盟

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智能手机广告平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多盟整合了智能手机领域优质应用以及广告资源，搭建了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之间的广告技术服务平台。一方面，借助大规模数据处理的平台优势以及贴近应用开发者的服务模式，为应用开发者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和收益；另一方面为致力于在智能手机平台推广产品，品牌的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8 万多优质 APP 覆盖，日均流量超过 8 亿，日活跃用户 3,800 万，月活跃用户 2.9 亿，2013 年收入比 2012 年收入增长 5.5 倍，开发者分成超过 1.5 亿，2014 年多盟收入达到 7 亿。多盟 2015 年已被蓝色光标收购。

2、有米传媒

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米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总部和研发中心设在广州，并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旗下拥有三大产品，分别是有米广告平台，偶玩游戏平台以及米汇系统。有米传媒致力于打造移动端效果

营销平台，偏向于服务行业内广告主及开发者。5,000 家 WAP 网站，覆盖 6 万款 APP，累计服务广告主 2,500，广告曝光总量超过 1,000 亿，先后融资总额达 1.1 亿元人民币，现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有米传媒已于 2015 年 11 月挂牌新三板。

3、安沃传媒

安沃（安沃传媒/Adw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 1 月，以技术创新驱动 in-App 移动广告平台在国内市场成长，通过领先的广告投放技术和丰富的大数据处理，将 APP 开发者与广告主有机连接起来，为广告主提供全方位的移动整合营销服务，为开发者提供 APP 推广、数据分析及收入来源，让移动广告与用户实现良好互动，实现 APP 的媒体传播价值，与产业链上下游通联携手，构建完整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主要服务于广告主超过 2000 个。其中以汽车、快消、游戏、日化等为主；年品牌广告份额优势持续扩大，同时行业广告实现增长 700%；媒体资源丰富，7.9 万 APP 资源，独家优质 APP 数十款（日活跃用户 500 万以上）；5000 万日独立用户，8.8 亿日曝光量，累计 5 亿独立用户；不断创新互动营销模式。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电子商务等行业客户提供精准效果营销服务，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一线电商，包括当当网、京东商城、唯品会、凡客诚品、优购网、银泰网、聚美优品、一号店等。与此同时，公司品牌广告主增势迅猛，上海大众、飞利浦、奔驰汽车、招商银行品牌客户等均已在公司平台长期稳定投放广告。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应用资源，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内一线移动广告分发网络。

2、强大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研发团队，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广告营销企业。公司在国内较早推出了插屏广告平台，全面支持插屏、banner、Wall、开屏、富媒体广告等广告形式，公司在 2013 年推出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广告“推广服务系统”，2014 年推出业内独有的 128 用户画像引擎系统，是精准算法的革命性创新。随着移动广告行业的发展，公司不断加深对广告主及媒体需求的研究，先后推出了开屏广告、焦点图广告、积分

墙广告等受市场欢迎的产品。

3、高效的管理人才团队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实践经验。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制度日臻完善。同时，公司经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的高质量管理，大大消除了经营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获取发展要素的能力有所限制，使其抗风险能力较弱。相对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因此，若公司不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控制运营风险，市场出现不利影响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较为依赖核心人员

目前公司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一批具备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经验的人才，现有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均以该类核心人员为基础。若现有人才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公司将在竞争中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九、孙公司云流量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孙公司云流量是一家以流量运营为核心，依托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与三大移动运营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流量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本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

督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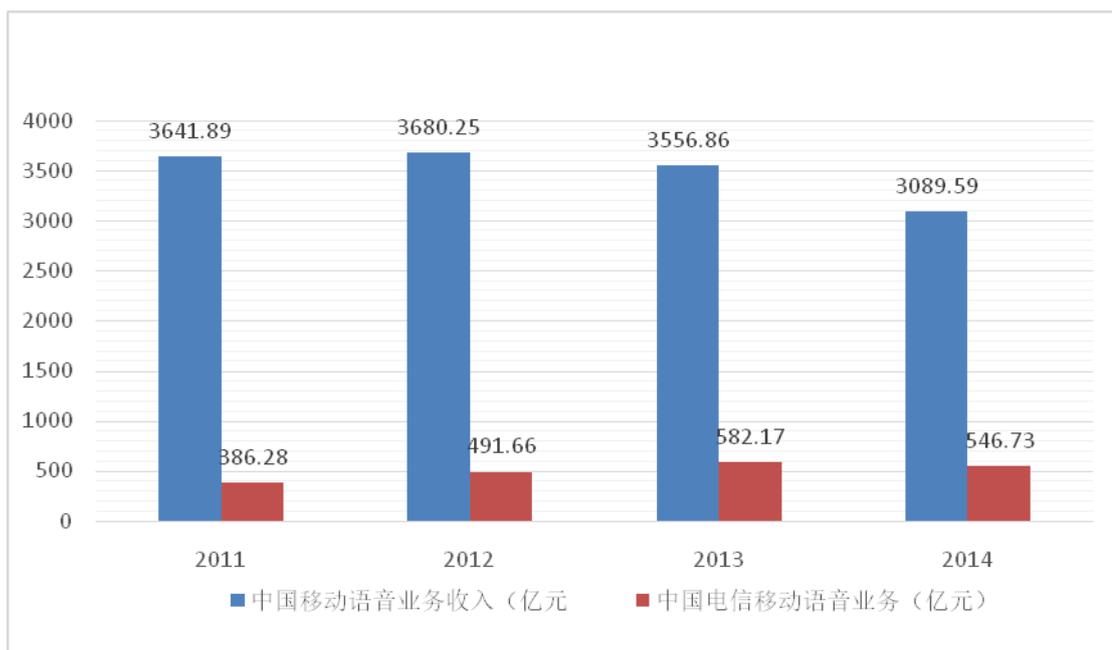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对互联网行业研发、经营和服务等各环节进行规定，法律体系随着行业发展不断趋于完善。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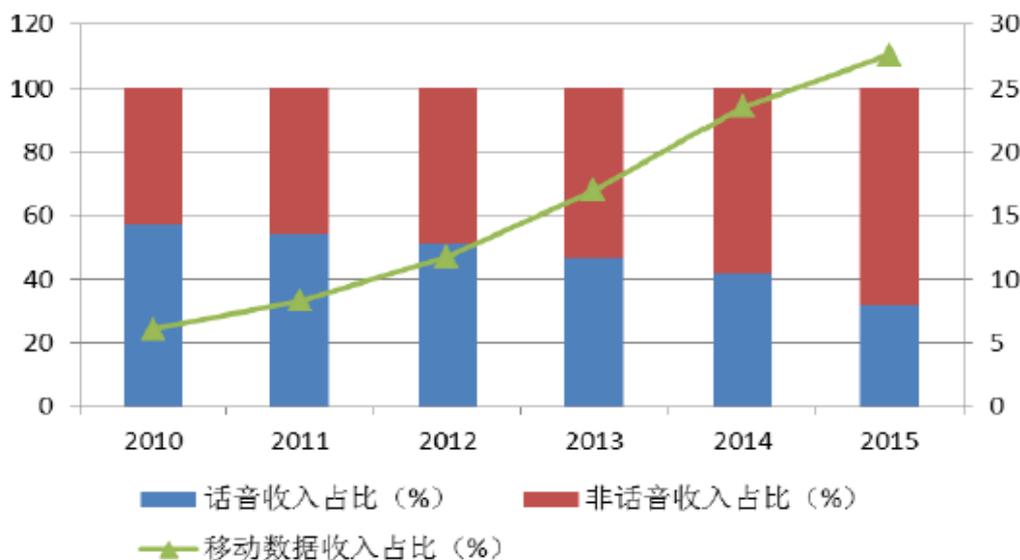
近年来，运营商传统语音、短信业务受到互联网 OTT 厂商的巨大冲击，收入利润剪刀差日益扩大，传统电信商业模式难以为继。互联网企业利用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发展自己的业务，如国外的谷歌、苹果、Skype、Netflix、国内的 QQ 等。Netflix 网络视频以及各种移动应用商店里的应用都是 OTT。不少 OTT 服务商直接面向用户提供服务 and 计费，使运营商沦为单纯的“传输管道”，根本无法触及管道中传输的巨大价值。中国移动自 2013 年起语音收入就已出现负增长，至 2014 年，其语音收入已从 2012 年的 3,680.25 亿元下滑至 3,089.59 亿元；中国电信 2014 年开始下滑，2014 年，其移动语音收入下滑 6.09%。

运营商移动语音业务收入



数据流量逐渐成为运营商的主要创收业务，据工信部资料，2015 年非话音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58.2%提高至 68.3%；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23.5%提高至 27.6%。结合通信运营市场发展的产业逻辑与海外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数据流量收入未来必将构成运营商整体收入的主体部分。

各业务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同时消费者对于数据流量的需求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据中国通信网报道，中国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 4G 网络，基站规模超过 200 万个，用户数突破 5 亿。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已拥有 6.88 亿网民，网民普及率达到 50.3%，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超过 400 万字节，同比增长 103%；另外，人均流量使用也在逐步上升，3G 时代人均流量在 350M/月，4G 时代超过 700M/月。随着大物移云时代的到来，流量需求将成为满足消费者日常服务需要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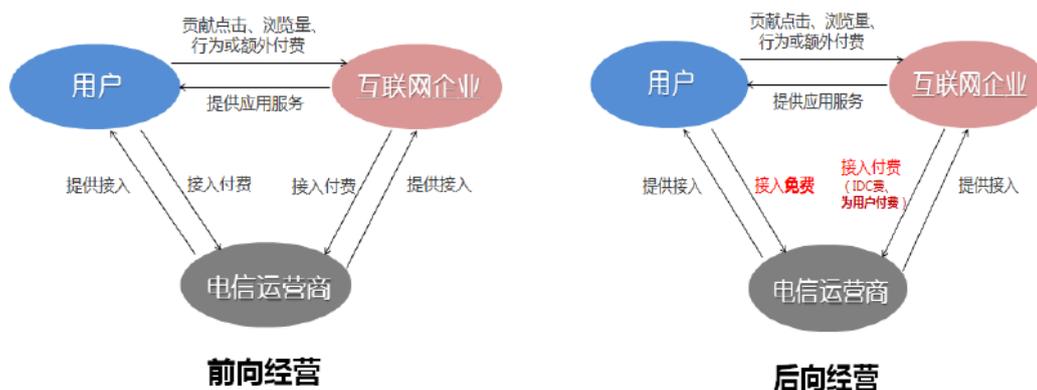
（三）行业市场规模

伴随着 4G 规模商用的稳步推进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蓬勃发展，移动通信产业以移动数据流量为核心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移动数据流量将持续爆发式增长。2015 年底，中国已拥有 6.88 亿网民，网民普及率达到 50.3%，其中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达 6.20 亿，占网民规模的 90.1%；截至 2015 年 6 月，当月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7.11 亿，创历史新高，1-6 月份累计流量接入数量达 37.5 亿 GB，同比增长 103%。然而相比国际，我国流量消费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Chetan Sharma Consulting，全球有 13 个国家月户均流量消费在 1G 以上，2014 年韩国 4G 用户 DOU 为 3.15G，3G 用户 DOU 接近 1G；2014 年第 3 季度美国移动用户 DOU 突破 2.00G，2015 年 1 季度即增至 2.5G，预计 2016 年度将全面突破 4.00G。国内用户由 2G、3G 迁移转向 4G 后，流量消费将保持几何倍数增加。目前，国内 4G 用户占比（25.2%）仍处于较低水准，未来几年，随着 2G、3G 用户加速向 4G 迁移，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增长仍将维持在快车道。同时，4G 用户月流量消费水平（DOU/361MB）大大低于国际平均水平（DOU/1GB 以上），整体提升空间还很大。另外随着 VR、移动视频、车联网以及物联网等高耗流应用日趋成熟，流量业务将迎来需求大爆发及指数级增长。根据思科的预测，2014 年到 2019 年国内流量消费将增长 13 倍，复合增速为 67%，移动数据业务将逐渐占主导地位。兴业证券研究所通过移动数据流量市场规模、后向流量经营渗透率、移动数据接入总流量以及单位流量价格来测算中国后向流量经营市场规模，预计 2020 年后向流量经营市场规模预计 618-989 亿元。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以及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流量经营是以智能管道（物理网络）和聚合平台（商业网络）为基础，以扩大流量规模、提升流量层次、丰富流量内涵为经营方向，以释放流量价值为目的的一系列理念、策略和行动的集合。通俗一点，“流量”指的就是比特流量，而“经营”指的是围绕流量展开的业务服务。这些业务是以“扩大流量规模、提高单位规模的收入、降低单位规模的成本”为任务。流量经营的最终目的是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转变运营商的收入结构，达到利润最大化。

运营商流量经营根据资费对象不同可分为前向流量和后向流量。前向流量经营模式是由个人用户按照运营商设计的各种语音+流量或者单独的流量套餐包进行付费的模式。后向流量经营模式是指基于智能管道的定向识别与交付能力，对于事先约定的特定流量采取流量源 OTT 统一支付传送费用而最终用户免费使用的收入模式，由基础运营商负责端到端运营并利用自身客户群进行推广，帮助 OTT 实现吸引新用户、增加用户粘性、刺激用户使用等目的。例如，2013 年 10 月底，阿里巴巴正式宣布免费流量包赠送计划。用户使用阿里系各种移动客户端时产生的流量费用由阿里巴巴支付，最高可达 2G。



长期以来，运营商对流量资费采取前向收费，即运营商延续 2G 时代语音/短信包模式，向消费者提供的流量套餐包业务。运营商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用户使用规模的增长高于单价下降的幅度而实现。这种经营模式将会引发价格战，价格上的恶性循环显然不利于运营商的创收。近些年来，移动数据业务收入的增速与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速不匹配，直接原因就是这种量价矛盾所致。2015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指导意见》，

同时工信部公布网费同比降三成的年度目标。三大运营商纷纷调整资费，截至目前资费水平已有较显著的下降，对运营商业绩形成较大的冲击。以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为例，2014 年、2015 年营收出现负增长，运营商亟待新模式以改变现状。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建议》提出“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预计“提速降幅”将是十三五规划重点工作，运营商业绩将继续承压。同时在消费者方面，虽说流量需求现已成为都市人群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消费者对流量价格较为敏感，需求弹性较高，普遍存在想用不敢用的状况。因此通过向消费者收取流量资费的模式不利于扩大流量使用量，难以给运营商带来大幅创收。

而后向收费对于终端消费者来说，由互联网企业承担其流量费有效降低了用户使用该业务的成本和心理门槛，实际上普遍提升了用户的消费能力；对于 OTT 来说，运营商拥有动辄数亿的客户群，并有一支庞大的队伍在广泛的渠道体系开展常态化营销，覆盖面广、推广力强，后向流量的双边特征使这些资源可为购买者所用。另外，后向流量是一种典型的按效果付费媒体，营销支出必然产生用户真实消费行为，无用户消费行为则不产生营销费用。竞争性 OTT 客户是后向流量的重要客户群，他们急需将运营商的用户资源转化为它们的新增用户，而后向流量为其提供了一种不对称优势；盈利模式成熟的 OTT 将成为稳定的大客户，流量往往成为制约使用量的关键瓶颈，而因后向流量增加的边际成本低于边际利润时，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使用这一营销工具；渴望拥抱数字世界的实体企业将成为新型的 OTT，例如零售、银行、民航等服务行业愿意付出流量成本以加快用户使用习惯的迁移。对于运营商来说，后向流量经营模式是 0-1 的质变，不仅将原本用户“不敢用”的部分流量挖掘出来，甚至大于本意用量的超额消费。此外，利用其丰富的用户资源进行大数据挖掘，后向流量将成为一种精准投放的媒体产品，从当前普惠式的粗放投放转向匹配式的精细运营。通过向 OTT 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来实现利润，同时也是运营商进入互联网领域的切口。后向流量经营模式很好平衡了各方势力，满足多方诉求，充分发挥联动效应，必将成为未来流量经营的主流模式。

十、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豆盟科技是一家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原则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

目前豆盟科技与 60000 个以上的 APP 合作，合作的广告客户及广告代理商上千家，每日广告交易量稳居行业领先水平，已成为国内大多数移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首选移动广告平台。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移动广告精准投放业务，为广告主提供业界领先的移动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致力于提高移动广告投放效率，优化用户体验，为 APP 开发者带来更多收益，从而促进移动应用生态圈和谐发展。未来两年，公司将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精耕精准投放技术，力求实现核心技术的海外流量本地化复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向上游链条拓展，独家代理优质 APP，建立垂直流量的深度定制与创新的广告业务，实现精准投放广告业务进一步的发展。

未来，豆盟科技将秉承“创造价值、追求极致”的经营理念，在多轴心业务的深耕下捕捉新蓝海，力求打造一个移动互联网生态流量平台。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任命监事，并详细规定了相应的职权。对于公司资本调整、股权转让以及其他需要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的事项都做出了规定。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说明，第42条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期间发生的纠纷解决办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全部正常缴纳社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http://gsxt.saic.gov.cn/>)等,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1) 工商方面

经走访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孙公司所在注册地的工商局,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如下:

1) 豆盟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东城(分局)证字 2016(年)307 号),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41465632; 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查询, 该公司(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豆盟广告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是我局辖区内企业, 该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 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3) 飞讯和沃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局辖区内企业, 该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 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4) 大牛网络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成立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5) 亚美云和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6) 士弘网络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成立至本证明签发之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7) 云流量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怀工商证字（2016）307 号），“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6020635359，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查，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公积金社保方面

经核查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积金、社保明细，走访公司及子公司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孙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内

容如下：

1) 豆盟科技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对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经对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函复如下：该单位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稽核投诉案件及尚未改正的情况。且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148601，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 亚美云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对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经对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函复如下：该单位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并且不存在欠费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6125370），“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号：163162，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 士弘网络

经核查士弘网络的缴费明细及员工花名册信息，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云流量

经核查云流量的缴费明细及员工花名册信息，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税务方面

经走访并核查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所在注册地的国税局、地税局，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 豆盟科技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我局纳税税款合计 3314552.44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110101074146563。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截止出证日，尚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 豆盟广告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911202223006596670）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该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南蔡村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3) 飞讯和沃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911202223006500996）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该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南蔡村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4) 大牛网络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120222328549013）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自 2015 年 3 月至今，该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南蔡村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5) 亚美云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亚美云和云和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我局纳税税款合计 2,647,505.27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151 京国证明 000074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306478031）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增值税实缴税额为 581,247.29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实缴税额为 699,451.4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文化事业建设费为 13,779.75 元；金额合计为 1,294,478.48 元”。

6) 士弘网络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 9112022MA0737850A）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该企业已按有关规定在我局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南蔡村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严格遵守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没有未经批准的缓缴税款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7) 云流量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云流量（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我局纳税税款合计 28,030.44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141 京国证明 000106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03EN672）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增值税实缴税额为 4,949.83 元”。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今，经系统查询，无违规违法记录”。

（4）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业务未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斌。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杨斌签署的个人调查表、荣成市公安局荣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书，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媒介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商务部、客户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斌。杨斌对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1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50	75.00	直接持有
2	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9.90	99.00	直接持有
3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电子、计算机、	10.00	2.586	25.86	直接持有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9.90	99.00	直接持有
5	上海爵侯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50.00	100.00	直接持有
6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5.00	50.00	直接持有
7	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港)	移动广告业务	1万港币	1万港币	100.00	直接持有

经核查,上述公司中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上海爵侯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港）未开展过实际业务。

故上述杨斌对外投资的公司与豆盟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1月1日，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已制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第九条规定，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公司建立防范责任制。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须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9,639,640	直接持股	48.1982%
		517,200	间接持股	2.5860%
陈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1,913,420	直接持股	9.5671%
		263,000	间接持有	1.3150%
郑顺麒	董事、副总经理	956,680	直接持股	4.7834%
		1,219,800	间接持有	6.0990%
师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东	董事	-	-	-
黄克旺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	-	-
周婷君	监事	-	-	-
崔迪	监事	-	-	-
彭久	副总经理	-	-	-
王学英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14,509,740	-	72.5487%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上海爵侯企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控制
		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同一控制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深圳智扬天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陈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同一控制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郑顺麒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师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东	董事	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蓝色光标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蓝色光标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黄克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婷君	监事	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同一控制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崔迪	监事	-	-	-
彭久	副总经理	-	-	-
王学英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同一控制
		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同一控制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86	同一控制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同一控制
		上海爵侯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同一控制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同一控制
		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 港）	100.00	同一控制
		明星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50（间接持 有）	杨斌间接持 有该公司股 份
		热血马（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5.00（间接持 有）	杨斌间接持 有该公司股 份
陈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60.99	同一控制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同一控制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同一控制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同一控制
郑顺麒	董事、副总经理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同一控制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同一控制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3.15	同一控制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	同一控制
师慧	董事、董事会秘 书	-	-	-
张东	董事	-	-	-
黄克旺	监事会主席、职 工代表监事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
周婷君	监事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同一控制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同一控制
		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同一控制
崔迪	监事	-	-	-
彭久	副总经理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	同一控制

王学英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7日	付玉玲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2016年10月10日	杨斌、陈晓娜、潘安民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至今	杨斌、陈晓娜、郑顺麒、师慧、张东	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制改造时的董事变化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

响。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7日	杨明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2016年10月10日	郑顺麒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至今	黄克旺、周婷君、崔迪	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设置，公司上述监事的变化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7日	付玉玲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至2016年10月10日	杨斌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至今	杨斌、陈晓娜、郑顺麒、彭久、师慧、王学英、	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共计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于2016年10月30日，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可生效。”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08,131.14	52,912,276.22	2,976,8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59,868.99	34,796,577.69	13,162,564.71
预付款项	15,505,824.58	2,142,685.13	2,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7,675.77	1,328,399.68	3,304,112.72
存货	5,178,92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2,615.28	455,359.05	1,05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513,036.84	91,635,297.77	19,447,02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72.14	91,264.80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9,679.62		
开发支出	681,016.89	522,098.20	
商誉	79.2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0.11	13,17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818.04	4,626,538.31	2,141,329.00
资产总计	94,442,854.88	96,261,836.08	21,588,353.1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89,559.03	14,431,850.65	8,939,943.18
预收款项	4,118,304.80	3,532,083.30	502,397.19
应付职工薪酬	738,128.52	463,124.67	169,025.19
应交税费	7,966,839.07	5,710,350.68	1,253,89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968.03	47,977.39	1,140,22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00,799.45	24,185,386.69	12,005,47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700,799.45	24,185,386.69	12,005,479.11
股东权益：			
股本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资本公积	47,842,100.00	47,842,100.00	7,042,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052.23	372,052.23	163,859.88
未分配利润	15,751,581.48	22,720,084.92	1,474,29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623,633.71	71,592,137.15	9,338,150.77
少数股东权益	1,118,421.72	484,312.24	244,723.30
股东权益合计	65,742,055.43	72,076,449.39	9,582,87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442,854.88	96,261,836.08	21,588,353.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509,324.45	133,022,768.72	21,558,913.73
其中:营业收入	123,509,324.45	133,022,768.72	21,558,913.73
二、营业总成本	113,139,962.58	105,804,543.56	18,252,019.82
其中：营业成本	105,245,270.87	94,674,755.32	16,284,22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242.89	521,775.55	34,465.47
销售费用	3,195,807.53	2,473,432.63	317,241.57
管理费用	4,142,681.39	8,159,405.36	1,560,837.79
财务费用	-39,519.33	-77,526.51	-6,597.44
资产减值损失	57,479.23	52,701.21	61,85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57.53	-329,52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19,819.40	26,888,704.51	3,306,893.91
加：营业外收入	860,375.17	2,981,068.83	1,05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5	2,985.97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0,190.22	29,866,787.37	3,307,944.46
减：所得税费用	2,859,547.87	8,173,212.05	842,89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0,642.35	21,693,575.32	2,465,047.5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41,728.4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496.56	21,453,986.38	2,465,324.22
少数股东损益	389,145.79	239,588.94	-27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0,642.35	21,693,575.32	2,465,04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1,496.56	21,453,986.38	2,465,32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45.79	239,588.94	-276.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1	32.61	4.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1	32.61	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71,099.83	117,794,857.13	10,540,18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896.48	10,263,201.66	10,40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75,996.31	128,058,058.79	10,550,5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29,214.59	96,823,677.89	7,485,53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969.40	4,641,010.41	1,576,65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164.41	8,405,613.75	266,68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447.92	7,031,850.88	3,906,2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15,796.32	116,902,152.93	13,235,1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9,800.01	11,155,905.86	-2,684,55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2,85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57.53	226,95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4.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1.94	2,469,80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4,757.01	490,3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2,141,32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757.01	4,490,335.64	2,141,3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45.07	-2,020,526.39	-2,141,3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40,800,000.00	7,445,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0.00	40,800,000.00	7,4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000.00	40,800,000.00	7,4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04,145.08	49,935,379.47	2,619,11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12,276.22	2,976,896.75	357,7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8,131.14	52,912,276.22	2,976,896.7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	47,842,100.00	372,052.23	22,720,084.92	484,312.24	72,076,44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900.00	47,842,100.00	372,052.23	22,720,084.92	484,312.24	72,076,44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8,503.44	634,109.48	-6,334,39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1,496.56	389,145.79	8,420,642.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	24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	24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31	-36.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47,842,100.00	372,052.23	15,751,581.48		1,118,421.72	65,742,055.43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290.89	244,723.30	9,582,87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290.89	244,723.30	9,582,87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00,000.00	208,192.35	21,245,794.03	239,588.94	62,493,57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53,986.38	239,588.94	21,693,575.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800,000.00				40,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192.35	-208,192.35		
1、提取盈余公积			208,192.35	-208,192.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47,842,100.00	372,052.23	22,720,084.92	484,312.24	72,076,449.39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27,173.45		-327,17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27,173.45		-327,17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2,301,464.34	244,723.30	9,910,0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5,324.22	-276.70	2,465,04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900.00	7,042,100.00			245,000.00	7,44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900.00	7,042,100.00			245,000.00	7,44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59.88	-163,85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59.88	-163,859.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290.89	244,723.30	9,582,874.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8,437.94	19,072,272.57	2,731,76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820.23	111,260.29	13,162,564.71
预付款项	1,782,360.73		2,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621,260.34		
其他应收款	15,263,740.22	26,090,673.51	3,304,112.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160,619.46	45,274,206.37	19,200,838.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33,934.16	4,333,934.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50.46	8,874.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53,18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6,397.66	8,342,808.72	2,141,329.00
资产总计	59,957,017.12	53,617,015.09	21,342,167.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317.63	37,398.15	8,939,943.18
预收款项			502,397.19
应付职工薪酬	31,111.13	11,292.57	169,025.19
应交税费	3,527,121.82	1,262,226.12	1,253,89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4,072.36	6,641.83	1,138,31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2,622.94	1,317,558.67	12,003,56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42,622.94	1,317,558.67	12,003,569.11
股东权益：			
股本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资本公积	47,921,034.16	47,921,034.16	7,042,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2,052.23	372,052.23	163,859.88
未分配利润	5,763,407.79	3,348,470.03	1,474,738.89
股东权益合计	54,714,394.18	52,299,456.42	9,338,598.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57,017.12	53,617,015.09	21,342,167.8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3,362.00	16,626,741.18	21,558,913.73
减：营业成本	814,140.28	10,299,750.85	16,284,22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0.73	59,071.45	34,465.47
销售费用	849.20	1,324,045.82	317,241.57
管理费用	628,949.24	2,300,341.36	1,558,927.79
财务费用	-14,742.07	-62,763.88	-6,462.14
资产减值损失	5,712.97		61,85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71,717.87	85,62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3,509.52	2,791,925.47	3,308,668.61
加：营业外收入			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3,509.52	2,791,925.47	3,308,669.16
减：所得税费用	-1,428.24	710,001.98	842,89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4,937.76	2,081,923.49	2,465,772.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14,937.76	2,081,923.49	2,465,772.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240.81	17,265,543.82	10,540,18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7,549.43	1,310,922.01	10,2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2,790.24	18,576,465.83	10,550,45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257.47	14,287,648.36	7,485,53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393.17	2,786,037.84	1,576,65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53.70	1,559,963.25	266,68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578.06	18,365,024.15	3,906,2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082.40	36,998,673.60	13,235,1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5,707.84	-18,422,207.77	-2,684,69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57.53	226,95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7.53	2,226,95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255,000.00	2,141,32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8,264,240.00	2,141,3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542.47	-6,037,281.11	-2,141,3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00,000.00	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0,000.00	7,2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40,800,000.00	7,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3,834.63	16,340,511.12	2,373,97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72,272.57	2,731,761.45	357,7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437.94	19,072,272.57	2,731,761.4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	47,921,034.16	372,052.23	3,348,470.03	52,299,45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57,900.00	47,921,034.16	372,052.23	3,348,470.03	52,299,45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4,937.76	2,414,93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14,937.76	17,414,93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47,921,034.16	372,052.23	5,763,407.79	54,714,394.18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738.89	9,338,5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738.89	9,338,59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78,934.16	208,192.35	1,873,731.14	42,960,85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1,923.49	2,081,92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78,934.16			40,878,934.1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800,000.00			40,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934.16			78,934.16
（三）利润分配			208,192.35	-208,192.35	
1、提取盈余公积			208,192.35	-208,192.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47,921,034.16	372,052.23	3,348,470.03	52,299,456.42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27,173.45	-327,17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27,173.45	-327,17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2,301,912.34	9,665,7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5,772.22	2,465,77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900.00	7,042,100.00			7,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900.00	7,042,100.00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859.88	-163,85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63,859.88	-163,859.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7,900.00	7,042,100.00	163,859.88	1,474,738.89	9,338,598.77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天津豆盟广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云流量（北京）有限公司	是		
天津飞讯和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大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亚美云和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糖豆兄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北京赤兔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泰逗通信有限公司	是		
深圳豆盟广告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超过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为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属于其他组合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以及与非关联方发生的、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程度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不计提	不计提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未消耗流量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⑥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年	依据法律规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

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业务类型包括：精准广告类业务和流量分发类业务。

①精准广告类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要求，在移动互联网平台投放广告，在相关广告见诸互联网媒体，达到展示或下载安装效果时即为完成服务。公司与广告主定期对账，根据双方认可的广告投放效果数据进行结算，按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②流量分发类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流量包，满足客户的流量使用要求。公司在将流量对客户充值成功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为精准广告投放服务和流量分发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两类，即精准广告投放业务收入和流量分发业务收入。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①精准广告投放业务：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要求，在移动互联网平台投放广告，在相关广告见诸互联网媒体，达到展示或下载安装效果时即为完成服务。公司与广告主签订框架协议或具体合同，合同中列明各种效果具体计量和收费的标准。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效果计量标准提供劳务，并与广告主定期对账，根据双方认可的广告投放效果数据进行结算，按协议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对账结果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成本在发生时相应结转。

②流量分发类业务：流量分发业务主要基于用户的流量经营，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整个过程是通过电子化经营平台和电脑程序自动完成采购、充值、结算。公司在将客户成功充值流量时确认收入和相应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3,509,324.45	100.00	133,022,768.72	100.00
精准广告业务	87,398,003.98	70.76	133,022,768.72	100.00
流量分发业务	36,111,320.47	29.2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 计	123,509,324.45	100.00	133,022,768.72	100.00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 长 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33,022,768.72	517.0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精准广告业务	133,022,768.72	517.0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流量分发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33,022,768.72	517.0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5.89 万元、1.33 亿元及 1.24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精准广告业务收入，2016 年新增流量分发业务收入。

①精准广告业务是公司起步业务，也是核心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精准广告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5.89 万元、1.33 亿元及 8,739.80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精准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达 517.02%，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 年公司刚刚成立不久，整体战略布局在于技术研发和客户积累，处于摸索及储备的阶段，因此并未形成过高的销售收入。但公司在前期业务开发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广告媒介资源和客户资源，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释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2014 年 12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蓝色光标，对方以自有资金共计 4,800 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持有公司 24% 股权。蓝色光标入股公司之后，不仅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流动资金，也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在整体协同效应的带动下，公司实现了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名声的广泛扩散以及行业地位的有利提升，同时客户结构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体现为客户质量层级的迅速提高。因此，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迅猛增长。

3) 公司所处的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在 2015 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2015 年，中国移动广告的市场营收规模达 901.3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178.3%。近三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营收保持了超过 160% 的增长速度。高速宽带网络、4G 网络建设和低价宽屏智能手机的普及释放了更多大流量应用的用户需求，为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另外，公司精准营销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电商客户，2015 年电商行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对于电商来说，如何将产品定向推荐给需要的用户，成为其更加看重的因素。电视客户追求更精准的营销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收入。

②流量分发业务是 2016 年公司新增的业务模式，基于用户的流量经营，以三大运营商和流量供应商为上游，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分发渠道入口为下游，通过一体化的流量分发管理销售为公司获取流量价差收入。2016 年 1-7 月，为公司带来 3,611.13 万元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64,368,949.99	52.12	72,065,497.90	54.18	9,551,312.29	44.30
华东	21,226,912.84	17.19	49,088,468.50	36.90	8,583,089.94	39.81
华南	32,561,467.43	26.36	10,122,338.50	7.61	3,336,922.44	15.48
华中	4,953,463.77	4.01	1,653,291.04	1.24		
西北	186,307.05	0.15		0.00	54,551.23	0.25
西南	207,553.55	0.17	47,264.15	0.04	30,188.68	0.14
东北	4,669.81	0.00	45,908.63	0.03	2,849.15	0.01
合计	123,509,324.44	100.00	133,022,768.72	100.00	21,558,913.73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客户，这符合公司主要为国内广告主提供服务的业务现状。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商、互联网、旅游行业等大型公司，其注册地和总部均设立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

公司未来将会持续增加市场开拓的投入，争取海外市场的拓展，同时加大产

品研发、渠道建设，提高后续的技术服务水平，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在市场上的声誉。未来，公司将视融资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情况，稳步增加市场人员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3、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3,509,324.45	105,245,270.87	18,264,053.58	14.79
精准广告业务	87,398,003.98	70,277,860.66	17,120,143.32	19.59
流量分发业务	36,111,320.47	34,967,410.21	1,143,910.26	3.17
其他业务				
合计	123,509,324.45	105,245,270.87	18,264,053.58	14.79

(续)

2015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3,022,768.72	94,674,755.32	38,348,013.40	28.83
精准广告业务	133,022,768.72	94,674,755.32	38,348,013.40	28.83
流量分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133,022,768.72	94,674,755.32	38,348,013.40	28.83

(续)

201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558,913.73	16,284,220.83	5,274,692.90	24.47
精准广告业务	21,558,913.73	16,284,220.83	5,274,692.90	24.47
流量分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1,558,913.73	16,284,220.83	5,274,692.90	24.4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47%、28.83%和14.79%。其中占收入比重较大的精准广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47%、28.83%、19.59%。

精准广告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由于该类广告业务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实现精准投放、定向推广，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其毛利均维持在25%左右的较高水平。2015年精准广告毛利率较2014年提高4.3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的采购越集中，越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优惠政策进行谈判。在广告营销服务行业，广告主客户仍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结算政策基本变化不大，但当公司在某一供应商的媒体资源采购量越大的时候，供应商越趋于集中时，公司可以与供应商就媒体资源整体采购成本进行谈判。2015年公司业务出现大幅增长，公司的广告投放在媒体端的整体投放回报率有所提升。因此，精准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有了逐步提升。

2016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幅度滑落，主要是因为：

(1) 公司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在2016年1月成立云流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流量分发业务，该业务系从流量运营商处和上游流量供应商处采购流量对外销售，整个行业毛利率均较低。而且公司在开展流量业务初期以取得市场份额为主要战略目的，进一步压缩利润率，进而导致流量分发业务毛利率仅为3.17%，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 在精准广告业务领域，2014年及2015年公司广告的投放主要基于自有的广告投放平台及渠道代理商。2016年开始，为增强在移动端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公司成立子公司天津士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主要在大型媒介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主要代理的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百度两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通过向上述媒体采购互联网广告资源，可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可选流量和精准的用户支持。为了达到更好的广告效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在2016年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媒体平台服务的采购，因此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接入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等大流量平台进行广告投放在为公司带来大量移动端广告

展现的同时，一定程度降低了精准广告板块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2016年1-7月，公司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为4.73%，而刨除此块业务，其他精准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25.71%，与2014年及2015年基本保持持平。

2016年1-7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整体精准广告业务	87,398,003.98	70,277,860.66	17,120,143.32	19.59
其中：媒体代理业务	25,502,294.11	24,296,291.30	1,206,002.81	4.73
其他精准广告业务	61,895,709.87	45,981,569.36	15,914,140.51	25.71

综上，2016年1-7月，公司新开展的流量分发及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是影响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95,807.53	2,473,432.63	679.67	317,241.57
管理费用	4,142,681.39	8,159,405.36	422.76	1,560,837.79
财务费用	-39,519.33	-77,526.51	1075.10	-6,597.44
期间费用合计	7,298,969.59	10,555,311.48	464.01	1,871,481.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9	1.86	26.36	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	6.13	-15.28	7.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6	90.45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1	7.93	-8.59	8.68

2014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187.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68%；2015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1,055.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93%；2016年1-7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729.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91%。

公司期间费用2015年较2014年大幅增加，但占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规模效应。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2,898,169.76	1,790,511.36	469.19	314,574.07
差旅费	83,193.54	82,941.66		-
业务招待费	96,735.29	125,134.64	4,591.08	2,667.50
展览广告费	64,150.94	413,274.81		-
策划服务费	41,200.00	44,203.00		-
其他	12,358.00	17,367.16		-
合计	3,195,807.53	2,473,432.63	679.67	317,241.5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广告费等。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均占销售费用的50%以上。2015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较上年增长469.19%，主要是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新增员工数量的同时提高员工工资及福利有关。同时，销售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展览广告费均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491,130.93	2,602,146.52	510.07	426,533.87
办公费	108,483.98	206,561.37	2,449.38	8,102.40
房租	647,258.95	364,896.62	1,883.13	18,400.00
交通费	30,047.40	56,040.31		
业务招待费	50,837.58	11,917.10		
研发费	90,974.40	802,745.29	-27.33	1,104,573.52
邮电快递费	20,009.00	9,877.00		
折旧费	23,240.21	16,395.08		
税费	55,691.97	49,769.00	21,728.51	228.00
咨询服务费	191,237.17	1,146,178.26	38,105.94	3,000.00
技术服务费	815,725.44	944,057.95		
差旅费	257,887.29	559,363.00		
平台维护费		541,200.00		
设计费		605,615.00		
无形资产摊销	50,711.15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	309,445.92	242,642.86		
合计	4,142,681.39	8,159,405.36	422.76	1,560,837.7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在完善各部门的人员配置，管理部门人员也有所增加，人员的增加导致房租、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费用的增加，由于人员增加，办公使用的电脑等办公设备随之增加，折旧费也随之增加。另外，2015年由于公司拟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机构费导致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2016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水平基本于2015年度持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3,641.25	95,301.45	815.82	10,406.17
汇兑损益				
银行费用	14,121.92	17,774.94	366.69	3,808.73
合计	-39,519.33	-77,526.51	1075.10	-6,597.44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银行费用等。2015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以及新增蓝色光标投资款4,800万元，期间的利息收入增加。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857,977.45	2,155,465.19	
其他	2,397.72	825,603.64	1,050.56
合计	860,375.17	2,981,068.83	1,050.56

2015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款项主要为：2015年3月公司成立糖豆兄弟（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某管理团队负责糖豆兄弟业务日常运营和拓展等事宜，管理团队对此做了业绩承诺。但截至 2015 年年底，糖豆兄弟在管理团队的运营下，持续亏损。公司与管理团队及糖果生活（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达成一致，三方同意由糖果生活（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赔偿公司的损失，以糖豆兄弟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亏损金额作为依据，因此形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扶持奖励金	857,977.45	2,155,465.19	
合计	857,977.45	2,155,465.19	

公司政府补助是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给予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税费奖励返还款。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与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认可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的投资环境，同意在园区设立关联企业，园区给予公司相应的税收返还扶持支持。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35	
其他	4.35	2,912.62	0.01
合计	4.35	2,985.97	0.01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857,977.45	2,155,465.19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1,728.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457.53	-329,520.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3.37	822,691.02	1,05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所得税影响额	-227,707.09	-601,708.45	-26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683,121.26	1,805,125.34	787.91

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具体情况请见上文“（三）营业外收支”及下文“（五）投资收益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0,457.53	226,958.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6,479.54	
合计	50,457.53	-329,52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556,479.54 元为公司出售全美汇股权所形成。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308,131.14	28.92	52,912,276.22	57.74	2,976,896.75	15.31
应收账款	38,859,868.99	44.40	34,796,577.69	37.97	13,162,564.71	67.68
预付款项	15,505,824.58	17.72	2,142,685.13	2.34	2,400.00	0.01
其他应收款	1,497,675.77	1.71	1,328,399.68	1.45	3,304,112.72	16.99
存货	5,178,921.08	5.92				
其他流动资产	1,162,615.28	1.33	455,359.05	0.50	1,050.00	0.01
合计	87,513,036.84	100.00	91,635,297.77	100.00	19,447,024.18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6.89	68,994.05	18,267.78
银行存款	25,277,194.25	52,843,282.17	1,958,628.97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
合计	25,308,131.14	52,912,276.22	2,976,896.75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回款及时，同时公司新增股东及战略合作伙伴引入投资；2016年7月31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1) 2016年1-7月公司开展新业务流量分发业务及媒体代理业务按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相关款项；2)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致使货币资金减少；3) 公司支付股利1,500万元。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960,457.43	100.00	100,588.44	0.26	38,859,868.99
其中：账龄组合	38,960,457.43	100.00	100,588.44	0.26	38,859,86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960,457.43	100.00	100,588.44	0.26	38,859,868.9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848,507.90	100.00	51,930.21	0.15	34,796,577.69
其中：账龄组合	34,848,507.90	100.00	51,930.21	0.15	34,796,57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4,848,507.90	100.00	51,930.21	0.15	34,796,577.69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62,564.71	100.00			13,162,564.7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3,162,564.71	100.00			13,162,564.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162,564.71	100.00			13,162,564.7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7,893,405.18		
1年以内	122,335.75	6,116.79	5
1至2年	944,716.50	94,471.65	10
合计	38,960,457.43	100,588.44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3,809,903.80		
1年以内	1,038,604.10	51,930.21	5
合计	34,848,507.90	51,930.21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162,564.71		
合计	13,162,564.71		

2016年1-7月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华就约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款	7,900	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款	61,851.60	无法收回	否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从纵向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6.26 万元、3,484.85 万元、3,896.05 万元。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快速提升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自然增长。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广告公司和快消、汽车等为主的行业品牌客户和电商类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快，表现了公司良好的收款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40,853.22	6 个月以内	30.13
北京百传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19,398.00	6 个月以内	6.98
北京星光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71,835.31	6 个月以内	6.86
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26,314.81	6 个月以内	4.69
百合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1,619.07	6 个月以内	4.19
合 计		20,590,020.41		52.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指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19,374.46	6 个月以内	12.97
北京百传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333,139.18	6 个月以内	12.43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10,966.10	6 个月以内	9.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点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87,656.97	6个月以内	8.29
硬核联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2,229.69	6个月以内	5.83
合计		17,183,366.40		49.3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15,731.00	6个月以内	54.8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16,912.57	6个月以内	15.32
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8,442.50	6个月以内	12.90
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9,994.00	6个月以内	3.95
上海上尚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4,927.08	6个月以内	1.71
合计		11,676,007.15		88.70

③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5,505,824.58	100.00	2,142,685.13	1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15,505,824.58	100.00	2,142,685.13	100.00	2,4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预付的媒体流量采购款，系公司向供应商买断的特定广告位在一定期限内的广告投放权，另一类是2016年公司开展流量分发业务，公司预付给流量运营商及代理公司的流量费。公司预付账龄全部在半年以内。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升高，系随着公司业务量以及收入上升所引起的正常增长。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继续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开展流量分发业务，该业务性质需

公司预先从运营商及代理公司处采购流量；另一方面公司精准广告业务加大了广告媒体流量采购，规模较大的合作媒体渠道增多，期末预付款的增加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需要。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430,0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天津快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60,72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29,0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7,291.86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合计		7,267,011.86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427,0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北京漫乐游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3,018.86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微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451.56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182.81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合计		2,081,653.2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北京吉通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0.00	6个月以内	服务款
合计		2,400.00		

③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9,367.77	100.00	1,692.00	0.12	1,497,675.77
其中：账龄组合	1,393,716.36	92.95	1,692.00	0.12	1,392,024.36
关联方组合	105,651.41	7.05			105,65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99,367.77	100.00	1,692.00		1,497,675.7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170.68	100.00	771.00	0.08	1,328,399.68
其中：账龄组合	990,370.01	74.51	771.00	0.08	989,599.01
关联方组合	338,800.67	25.49			338,80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9,170.68	100.00	771.00		1,328,399.6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4,112.72	100.00			3,304,112.72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3,304,112.72	100.00			3,304,112.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4,112.72	100.00			3,304,112.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375,296.36		
6个月—1年	3,000.00	150.00	5
1-2年	15,420.00	1,542.00	10
合计	1,393,716.36	1,692.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974,950.01		
6个月—1年	15,420.00	771.00	5
合计	990,370.01	771.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押金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半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	916,000.00	6 个月以内	61.09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20.01	
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预付社保代理	92,957.52	6 个月以内	6.20	
天津万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20,000.00	6 个月以内	1.33	
天津维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预付代理费	18,600.00	6 个月以内	1.24	
合计		1,347,557.52		89.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7,070.71	6 个月以内	31.38	
陈晓娜	备用金	300,000.00	6 个月以内	22.57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	249,460.00	6 个月以内	18.77	
糖果生活（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赔偿款	185,584.30	6 个月以内	13.96	
史笛	备用金	115,500.00	6 个月-1 年	8.69	
合计		1,267,615.01		9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2,600.73	6 个月以内	96.32	
杨明	备用金	121,511.99	6 个月以内	3.68	
合计		3,304,112.72		100.00	

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但报告期内存在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④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但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消耗流量	5,178,921.08		5,178,921.08
合计	5,178,921.08		5,178,921.08

公司存货主要为尚未消耗的媒体广告流量。主要形成来源于两部分：1）公司子公司赤兔环宇与腾讯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为其在海外网站上推广广告。腾讯公司不支付现金，而是以流量的形式付费，因此形成存货 407.89 万元，该部分流量尚未消耗，可用于其他客户进行广告推广；2）公司孙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服务，根据广告主需求选定广告投放媒体，预充值媒体流量使用费，各媒体平台根据平台退货政策确定士弘网络退货比例，依照此退货比例根据士弘网络消耗媒体流量数量返赠相应的媒体流量，从而形成未消耗流量的金额 110.00 万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42,882.00	
待抵扣进项税	430,741.33	410,445.67	1,050.00
预缴所得税	731,873.95	2,031.38	
合 计	1,162,615.28	455,359.05	1,050.0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72.15	4,000,000.00	86.46		
固定资产	113,472.14	1.64	91,264.80	1.97		
无形资产	1,109,679.62	16.01				
开发支出	681,016.89	9.83	522,098.20	11.28		
商誉	7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0.11	0.37	13,175.31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1,329.00	100.00
合计	6,929,818.04	100.00	4,626,538.31	100.00	2,141,329.0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1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
-------	------	----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心诚志远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2016年1-7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099.88	106,099.88
2、本年增加金额	45,447.55	45,447.55
购置	45,447.55	45,447.55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1,547.43	151,547.4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835.08	14,835.08
2、本年增加金额	23,240.21	23,240.21
计提	23,240.21	23,240.21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8,075.29	38,075.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3,472.14	113,472.14
2、年初账面价值	91,264.80	91,264.80

2016年1-7月计提折旧额23,240.21元。

2016年1-7月不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6年7月31日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②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06,099.88	106,099.88
购置	106,099.88	106,099.88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6,099.88	106,099.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4,835.08	14,835.08
计提	14,835.08	14,835.08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4,835.08	14,835.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1,264.80	91,264.80
2、年初账面价值		

2015年度计提折旧额14,835.08元。

2015年度不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5年末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2016年1-7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著作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390.77	1,160,390.7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160,390.77	1,160,390.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60,390.77	1,160,390.7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0,711.15	50,711.15
(1) 计提	50,711.15	50,711.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711.15	50,711.1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9,679.62	1,109,679.62
2、年初账面价值		

2016年1-7月新增的无形资产系因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抢抢抢红包软件[简称：抢抢抢红包]V1.2”及“黄金夺宝应用软件（安卓版）V1.1.1”。

(4)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本期减少 (确认无形资产)	2016年7月31日
抢抢抢红包	481,258.20		481,258.20	
黄金夺宝安卓版	40,840.00	638,292.57	679,132.57	

黄金夺宝 IOS 版		681,016.89		681,016.89
合 计	522,098.20	1,319,309.46	1,160,390.77	681,016.8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 支出)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抢抢抢红包		481,258.20		481,258.20
黄金夺宝安卓版		40,840.00		40,840.00
合 计		522,098.20		522,098.2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开发支出金额为 68.10 万元，该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黄金夺宝应用软件（ios 版）V1.1.1”尚未完成开发，因而未结转至无形资产。

(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泰逗		12.77		12.77
深圳豆盟		66.51		66.51
合 计		79.28		79.2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280.44	25,570.11
合 计	102,280.44	25,570.11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01.21	13,175.31
合 计	52,701.21	13,175.3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5,570.11 元。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款			2,141,329.00
合 计			2,141,329.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因购买全美汇股权形成。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57,479.23	52,701.21	61,851.60
合 计	57,479.23	52,701.21	61,851.60

坏账准备依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统一计提，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689,559.03	54.67	14,431,850.65	59.67	8,939,943.18	74.47
预收款项	4,118,304.80	14.35	3,532,083.30	14.60	502,397.19	4.18
应付职工薪酬	738,128.52	2.57	463,124.67	1.91	169,025.19	1.41
应交税费	7,966,839.07	27.76	5,710,350.68	23.61	1,253,890.57	10.44
其他应付款	187,968.03	0.65	47,977.39	0.20	1,140,222.98	9.50
合 计	28,700,799.45	100.00	24,185,386.69	100.00	12,005,479.11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服务款	15,689,559.03	14,431,850.65	8,939,943.18
合 计	15,689,559.03	14,431,850.65	8,939,943.1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媒体流量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逐年提高，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条件以利于资金周转。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未付供应商款项形成的经营性负债。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之内	15,689,559.03	14,431,850.65	8,939,943.18
合 计	15,689,559.03	14,431,850.65	8,939,943.18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11,717.90	6 个月之内	16.01
北京百传中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4,658.00	6 个月之内	15.07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58,352.82	6 个月之内	10.57
赤子城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7,075.60	6 个月之内	7.50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42,759.00	6 个月之内	7.28
合计	-	8,854,563.32	-	56.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翼神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53,637.92	6 个月之内	23.93
安友（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第三方	2,116,380.46	6 个月之内	14.66
深圳市睿通灵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85,961.59	6 个月之内	13.76
北京丰华合瑞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95,342.86	6 个月之内	12.44
深圳市易动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9,852.20	6 个月之内	4.30
合计	-	9,971,175.02	-	69.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77,092.61	6个月之内	47.84
东朗（上海）文化传媒工作室	第三方	1,697,583.40	6个月之内	18.99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18,300.40	6个月之内	14.75
上海宏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8,932.04	6个月之内	6.48
上海宏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6,835.20	6个月之内	3.88
合计		8,218,743.65		91.93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款	4,118,304.80	3,532,083.30	502,397.19
合 计	4,118,304.80	3,532,083.30	502,397.19

(2) 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之内	4,118,304.80	3,532,083.30	502,397.19
合 计	4,118,304.80	3,532,083.30	502,397.19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个别客户的广告预收款，账龄均在半年以内。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0,000.00	6个月之内	26.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4,708.00	6个月之内	19.30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7,433.50	6个月之内	5.77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0,070.00	6个月之内	4.62
点滴身边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0,000.00	6个月之内	3.89
合计	-	2,482,211.50	-	60.27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图森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000,000.00	6个月之内	84.94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8,084.25	6个月之内	5.33
深圳市票据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984.74	6个月之内	3.09
武汉恒瑞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三方	84,850.00	6个月之内	2.40
北京嘉乐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920.65	6个月之内	1.78
合计	-	3,444,839.64	-	97.53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博睿至诚广告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6个月之内	99.52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97.19	6个月之内	0.48
合计		502,397.19	-	100.00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7月增加	2016年1-7月减少	2016年7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7月增加	2016年1-7月减少	2016年7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6,227.20	5,191,172.59	4,988,706.63	608,69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97.47	651,583.79	579,045.90	129,435.36
合计	463,124.67	5,842,756.38	5,567,752.53	738,128.5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333.21	4,301,750.39	4,051,856.40	406,22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91.98	805,137.69	760,932.20	56,897.47
合计	169,025.19	5,106,888.08	4,812,788.60	463,124.6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2,025.67	1,465,692.46	156,33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655.79	110,963.81	12,691.98
合计		1,745,681.46	1,576,656.27	169,025.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069.36	4,358,758.93	4,162,529.67	544,298.62
2、职工福利费		52,430.28	52,430.28	
3、社会保险费	27,888.84	402,361.66	373,754.58	56,49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80.40	362,047.58	334,568.90	52,159.08
工伤保险费	1,234.04	13,463.37	13,830.03	867.38
生育保险费	1,974.40	26,850.71	25,355.65	3,469.46
4、住房公积金	30,269.00	363,070.00	391,899.00	1,4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51.72	8,093.10	6,458.62
合计	406,227.20	5,191,172.59	4,988,706.63	608,693.1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643.25	3,319,326.72	3,118,900.61	348,069.36
2、职工福利费		74,675.38	74,675.38	
3、社会保险费	8,689.96	337,768.29	318,569.41	27,88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0.20	302,152.22	285,162.02	24,680.40
工伤保险费	384.51	13,698.70	12,849.17	1,234.04
生育保险费	615.25	21,917.37	20,558.22	1,974.40
4、住房公积金		566,150.00	535,881.00	30,2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30.00	3,830.00	
合计	156,333.21	4,301,750.39	4,051,856.40	406,227.2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739.48	1,291,096.23	147,643.2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9,887.19	71,197.23	8,68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696.60	63,006.40	7,690.20
工伤保险费		3,534.72	3,150.21	384.51
生育保险费		5,655.87	5,040.62	615.25
4、住房公积金		103,399.00	103,39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622,025.67	1,465,692.46	156,333.2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464.11	622,007.98	551,147.35	125,324.74
2、失业保险费	2,433.36	29,575.81	27,898.55	4,110.62
合计	56,897.47	651,583.79	579,045.90	129,435.3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087.60	776,515.00	734,138.49	54,464.11
2、失业保险费	604.38	28,622.69	26,793.71	2,433.36
合计	12,691.98	805,137.69	760,932.20	56,897.4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767.40	105,679.80	12,087.60
2、失业保险费		5,888.39	5,284.01	604.38
合计		123,655.79	110,963.81	12,691.98

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45,194.89	4,092,000.70	837,854.66
增值税	1,249,102.92	1,526,284.75	408,275.46
城建税	166,421.89	40,407.98	4,526.93
教育费附加	71,387.87	17,317.71	1,94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591.92	11,545.15	1,293.41
个人所得税	2,382,094.38	14,811.82	
其他	5,045.20	7,982.57	
合计	7,966,839.07	5,710,350.68	1,253,890.57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同时，2015 年净利润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16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大幅增加是因公司分配股利而形成。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4,752.03	1,162.80	
保证金、押金	130,000.00		
应付个人款	23,216.00	46,814.59	1,140,222.98
合计	187,968.03	47,977.39	1,140,222.9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硕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6 个月之内	26.60
南京易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6 个月之内	26.60
深圳市中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6 个月之内	15.96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800.00	6 个月之内	12.13
代扣员工社保	应付个人款	11,932.31	6 个月之内	6.35
合计		164,732.31		87.6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崔迪	应付个人款	32,961.36	6 个月之内	68.70
代扣员工社保	应付个人款	6,630.99	6 个月之内	13.82
白国强	应付个人款	2,676.00	6 个月之内	5.58
徐帅	应付个人款	1,718.00	6 个月之内	3.58
魏珩珺	应付个人款	1,500.00	6 个月之内	3.13
合计		45,486.35		94.8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杨斌	应付个人款	1,120,160.00	6 个月之内	98.24
付玉玲	应付个人款	18,312.98	6 个月之内	1.61
杨明	应付个人款	1,750	6 个月之内	0.15
合计		1,140,222.98	-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资本公积	47,842,100.00	47,842,100.00	7,042,100.00
盈余公积	372,052.23	372,052.23	163,859.88
未分配利润	15,751,581.48	22,720,084.92	1,474,29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4,623,633.71	71,592,137.15	9,338,150.77
少数股东权益	1,118,421.72	484,312.24	244,723.30
合 计	65,742,055.43	72,076,449.39	9,582,874.07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斌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57,900.00	157,900.00	157,900.00
合计	657,900.00	657,900.00	657,900.00

2、资本公积

（1）2016年1-7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7月 增加	2016年1-7月 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47,842,100.00			47,842,100.00
合 计	47,842,100.00			47,842,100.00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042,100.00	40,800,000.00		47,842,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7,042,100.00	40,800,000.00		47,842,100.00

资本溢价的变动系股东蓝色光标对公司增资形成。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042,100.00		7,042,100.00
合 计		7,042,100.00		7,042,100.00

资本溢价的变动系股东蓝色光标对公司增资形成。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增加	2016 年 1-7 月 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2,052.23			372,052.23
合 计	372,052.23			372,052.2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59.88	208,192.35		372,052.23
合 计	163,859.88	208,192.35		372,052.23

(续)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度增加	2014 年度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859.88		163,859.88
合 计		163,859.88		163,859.88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20,084.92	1,474,290.89	-827,173.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20,084.92	1,474,290.89	-827,173.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1,496.56	21,453,986.38	2,465,324.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192.35	163,859.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1,581.48	22,720,084.92	1,474,290.89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23,509,324.45	133,022,768.72	517.02	21,558,913.73
净利润（元）	8,420,642.35	21,693,575.32	779.85	2,465,612.22
毛利率（%）	14.79	28.83	17.82	24.47
净资产收益率（%）	11.18	39.94	-85.33	27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1	32.61	561.46	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1	32.61	561.46	4.93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 亿元，较 2014 年的 2,155.89 万元增长 517.02%，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前期业务开发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广告媒介资源和客户资源，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释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蓝色光标，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流动资金，也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3）高速宽带网络、4G 网络建设和低价宽屏智能手机的普及释放了更多大流量应用的用户需求，为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另外，公司精准营销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电商客户，2015 年电商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何将产品定向推荐给需要的用户，成为其更加看重的因素。追求更精准的营销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有大幅增长，增长 779.85%，主要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三项费用的增速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而增长。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保持正常增长的趋势。

虽然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都大幅增加，但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资产增长的幅度大于利润增长的幅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2016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7 月开展新业务致使利润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采购越集中，越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优惠政策进行谈判。2015 年公司业务出现大幅增长，公司的广告投放在媒体端的整体投放回报率有所提升。2016 年 1-7 月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1) 公司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开展流量分发业务，该业务系从流量运营商处采购流量对外销售，整个行业毛利率均较低。而且公司在开展流量业务初期以取得市场份额为主要战略目的，进一步压缩利润率，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 在精准广告业务领域，2016 年开始，为增强在移动端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公司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主要在大型媒介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介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为了达到更好的广告效果，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公司在 2016 年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媒体平台服务的采购，因此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一定程度降低了精准广告板块的综合毛利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	8.74	2.46	56.24
流动比率 (倍)	3.05	3.79	1.62
速动比率 (倍)	2.83	3.77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指标是衡量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56.24% 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2.46%，截至 2016 年 7 月末，虽然略有回升，但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结构照比 2014 年末得到

改善。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因为2015年公司随着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以及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金充裕，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导致负债规模减少。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因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往来款较大造成母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大，负债大幅上升。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是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速动比率指标因为去除了变现能力弱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因此更能反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2015年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照比2014年年末有显著提升，反映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2016年7月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已经购买但尚未消耗的媒体流量造成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3.35	5.55	3.19
存货周转率	40.64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5、5.55、3.19，2015年度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是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对应的销售回款及时，导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71,099.83	117,794,857.13	10,540,18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896.48	10,263,201.66	10,40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29,214.59	96,823,677.89	7,485,53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1,969.40	4,641,010.41	1,576,65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9,164.41	8,405,613.75	266,68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5,447.92	7,031,850.88	3,906,27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9,800.01	11,155,905.86	-2,684,5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345.07	-2,020,526.39	-2,141,3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000.00	40,800,000.00	7,445,000.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04,145.08	49,935,379.47	2,619,114.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8,131.14	52,912,276.22	2,976,896.75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呈现先升再降的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7月分别为297.69万元、5,291.23万元和2,530.81万元。其中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以及增资导致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年1-7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下降主要系开展新业务及支付股利分别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流出状态所致。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导致的。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随着业务扩大和业绩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16年1-7月，经营性现金流又呈现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展新业务，流量分发业务和媒体代理业务均需要一定程度的垫资，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进而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的现金流出。

2014年及2015年公司形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4.50万元及4,080万元系因公司对蓝色光标溢价增资致使公司资本金大幅增加。2016年1-7月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475.50万元系公司支付1,500万元股利造成。

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力宣传和推广，业务量的增加及收入的增长，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安全性将会逐渐提高。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斌	9,639,640	48.1982%	净资产折股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510,260	22.5513%	净资产折股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陈晓娜	1,913,420	9.5671%	净资产折股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本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孙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斌	董事长、总经理	9,639,640	直接持股	48.1982%
		517,200	间接持股	2.5860%
陈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1,913,420	直接持股	9.5671%
		263,000	间接持有	1.3150%
郑顺麒	董事、副总经理	956,680	直接持股	4.7834%
		1,219,800	间接持有	6.0990%
师慧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张东	董事	-	-	-
黄克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周婷君	监事	-	-	-
崔迪	监事	-	-	-
彭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王学英	财务负责人	-	-	-
白录	核心技术人员	-	-	-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直接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心诚志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参股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余泽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斌持股 7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云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斌持股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掌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斌持股 25.8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达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斌持股 99.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爵侯企业管理中心	杨斌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上海豆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斌持股 50.00%，担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豆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香港）	杨斌持股 100.00%，担任董事
北京捷报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张东担任董事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张东担任董事
北京全美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公司

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心诚志远-天津豆盟	接受服务	2,260,706.12		
心诚志远-飞讯和沃	接受服务	2,553,140.84	540,566.04	
心诚志远-亚美云和	接受服务	461,112.79		
合计		5,274,959.75	540,566.04	

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心诚志远均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营业总成本的0.57%和5.01%。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7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64万元	62.03万元	35.95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4年11月1日，经全美汇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杨明、陈晓娜、郑顺麒、侯洪渤将所持全美汇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全美汇100%股权。其中，杨明原持有全美汇股权金额1,340,000.00元，本次转让价格1,434,690.00元；陈晓娜原持有全美汇股权金额280,000.00元，本次转让价格299,786.00元；郑顺麒原持有全美汇股权金额280,000.00元，本次转让价格299,786.00元。

②2015年4月28日，经赤兔环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杨斌、全美汇将各自所持赤兔环宇股份部分转让给本公司，部分转让于赤兔环宇原其他股东，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赤兔环宇51%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0.00元。

③2015年5月6日，经亚美云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杨斌、周婷君、蔡苗苗、黄克旺、彭久、尚云飞将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亚美云和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0.00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心诚志远	2,430,000.00		1,4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全美汇			417,070.71		3,182,600.73	
	杨明					121,511.99	
	陈晓娜			300,000.00			

	王学英			38,800.67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心诚志远	1,142,759.00		
其他应付款	全美汇	22,800.00		
	杨斌			1,120,160.00
	付玉玲			18,312.98
	崔迪		32,961.36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参股公司心诚志远的合作，该业务因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产生的，故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应当按照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程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豆盟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豆盟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豆盟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

豆盟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豆盟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豆盟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潜在可能发生的与正常经营相关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豆盟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豆盟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0月28日，公司股份制改制，更改为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9月16日出具了《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30号），评估值为6,436.5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995.70	6,960.76	16.10
负债总计	524.26	524.26	0.00
净资产	5,471.44	6,436.50	17.6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规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40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股利分配方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72.01万元（经审计）。股东共分配利润1500万元（税前），按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做出如下的分配方案：

股东	持股比例	分配数额（万元）
杨斌	77.4487%	1161.7305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2.5513%	338.2695
总计	100%	1500.00

(3)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该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股东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弥补公司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剩余利润，由股东处置。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资本的，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孙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移动广告行业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一方面，传统互联网营销公司纷纷布局移动端；另一方面，新兴的移动广告平台公司也纷纷崛起，同时，传统广告公司掌握着大量的上游客户资源，目前由于这一群体对

手机新媒体的认知还处于初级层次，所以没有大规模进入，随着移动营销市场的快速发展，他们有可能会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与现有行业内企业形成潜在竞争。所以移动广告行业市场主体众多，在广告主及媒介资源、推广模式创新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流量经营业务虽仍属于新兴移动互联网业务，但已受到各行各业的广泛关注。2015年度，众多移动互联网或电信业上市公司包括荣信股份、网宿科技以及大汉三通等在内均开始涉足流量经营业务，整体市场竞争激烈。

如果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技术、业务规模以及客户体验的领先地位，无法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迅速扩大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或者在新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应对措施：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品牌和专业团队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精耕精准投放技术，迅速扩大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二）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广告行业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广告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过去十年，我国广告行业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快速发展，广告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广告行业经历了蓬勃发展时期。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进入经济转型新阶段，广告行业的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为大多数客户将广告支出视作一项软性支出，随着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客户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入，从而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将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与预测，积极发挥公司自有的客户资源、品牌和专业团队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维护老客户，开发新客户，迅速扩大公司占有的市场规模，尽可能降低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行业变化的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兴起的广告发布模式，随着移动应用

推广需求大幅度增长，我国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逐步清晰。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互联网广告的相关政策，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大幅提高，公司也对行业政策的利好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布局和规划。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如公司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迅速做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更新换代原有产品。同时，公司会关注行业利好政策变化情况和政策发展动向，依据未来的发展方向提前进行经营准备。

（四）行业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移动广告公司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团队。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能够开发先进的广告运营平台，为连接广告主和媒体主、创新广告运营模式提供技术保证。优秀的广告人才不仅掌握了大量的客户和媒体资源，而且具备了服务广告主和媒体主所必须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这些行业优秀人才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是移动广告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随着移动广告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移动广告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素质的优秀人才可能出现短缺。加之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使得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更加激烈。如果行业内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以及调动现有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甚至出现核心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积极培养企业文化，加强团队建设，增强员工归属感，与核心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事业规划、发展平台，努力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的队伍。未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人才招聘培养力度，以适应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五）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是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

提供营销推广综合服务，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人群定位、精准投放和数据分析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或开发出满足新市场的新技术，公司将面临着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以技术为驱动，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原则，积极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精耕精准投放技术，在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迅速做出反应，紧跟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潮流，不断实现技术的升级和开发出满足新市场的新技术，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2016年开始积极开展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但新的业务模式的拓展，在前期需要公司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和成本支出，而新的业务模式是否成熟，能否吸引新业务开发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能否准确把握新业务客户和市场需求，能否保持和利用现有客户的粘性顺利实现业务转换、迁移，能否带来预期收益水平与经营业绩等等问题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面临着新业务开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确保原有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加大新业务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占有率；在推进业务过程中，严格把控实施进度，开展新业务期间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变化。

（七）业务经营合作的风险

公司的流量分发业务对移动通信平台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作为国内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公司的流量分发业务需要依赖运营商提供的通道才能得以实现。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及其公司流量分发业务的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可能给公司流量分发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化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

道资源，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八）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孙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主要在大型媒体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媒体资源采购和优化的服务，主要代理的媒体平台包括腾讯广点通、网易、百度三大平台及其他大型应用程序，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等。公司开展媒体代理业务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行业发展、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媒体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定向投放技术、精准匹配技术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利用率。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162,564.71元、34,848,507.90元、38,960,457.43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8%、38.03%和44.5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5%、26.20%和31.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大部分款项账龄在6个月以内，但也存在部分尾款未能及时回款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公司管理层将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持续跟踪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内部考核，同时注重客户的选择和信用账期谈判，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来源，分散信用风险。

（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47%、28.83%和14.79%。2016年1-7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大幅滑落，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设立孙公司云流量开展流量分发业务，该行业整体行业毛利率较低。在业务推广初期，云流量以低利润率抢夺市场份额，进而导致流量分发业务毛利率仅为3.17%。

2016年公司设立孙公司士弘网络开展媒体代理业务，士弘网络增加了对优质互联网平台服务的采购，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2016年1-7月，公司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为4.73%。2016年1-7月，公司新开展的流量分发及媒体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应对措施：随着流量分发业务和媒介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流量和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从而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流量和媒体资源的采购成本，流量分发业务和媒介代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望实现提升，从而促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十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心诚志远均产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营业总成本的0.57%和5.01%。报告期内心诚志远系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采购及合作协议，未来仍将可能发生，但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有失公允，将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直接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二）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化金额	1,319,309.46	522,098.20	-
净利润	8,420,642.35	21,693,575.32	2,465,047.52
资本化金额占净利润的	15.67%	2.41%	-

比重			
考虑资本化后的净利润	7,101,332.89	21,171,477.12	2,465,047.52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和2016年1-7月资本化金额分别为522,098.2元及1,319,309.4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41%及15.67%。报告期内，如考虑资本化金额，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465,047.52元、21,171,477.12元及7,101,332.89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如公司已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后续未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或出现减值迹象，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存在着由于开发支出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将严格遵守内部控制流程，定期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十三）公司战略发展带来的现金流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4,556.57元、11,155,905.86元和-10,539,800.01元。2016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2016年开始积极开展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媒体代理和流量分发业务的行业属性决定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预付大量媒体流量采购款和流量费。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大幅升高，由2,142,685.13元上升至15,505,824.58元。如果公司未来在媒体代理业务和流量分发业务的战略发展不如预期，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流量分发业务和媒体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流量和媒体资源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强，同时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日常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和风险。

（十四）税收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天津市武清区东蒲

洼街企业服务中心、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规定：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企业服务中心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提供税收扶持。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豆盟广告、飞讯和沃、大牛网络、士弘网络享有该税收扶持政策。2016年1-7月和2015年度，公司税收扶持金额为857,977.45元和2,155,465.19元。如果未来政府调整相关的税收扶持政策，将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所以公司面临着税收扶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扶持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日常运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对税收扶持政策变化的依赖。

（十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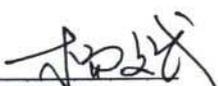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2016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规定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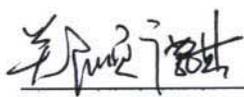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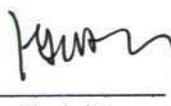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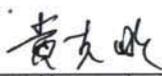

郑顺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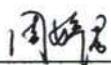

陈晓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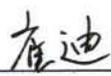

师慧


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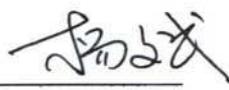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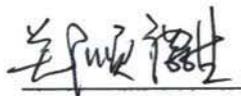

黄克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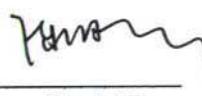

周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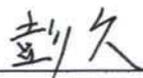

崔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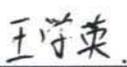

杨斌


郑顺麒


陈晓娜


彭久


师慧


王学英

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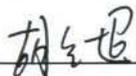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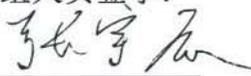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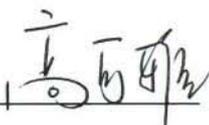


胡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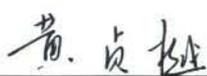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宇辰



高可雅



黄贞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2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鑫

甄月能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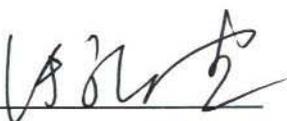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福建


 楼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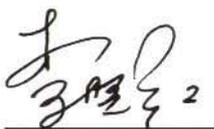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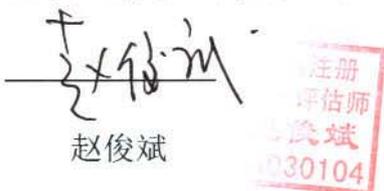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俊斌



韩朝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